

包头市青山区志 (1991—2010年)

第十二篇

经济综合管理

dishierpian·jingjizongheguanli

2010年10月，青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食药局）成立，为青山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内设办公室、食品综合监管股、药品综合监管股、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股，负责辖区药品（含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第一章 计划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1985年，青山区物价局成立。2002年，撤销物价局成立青山区发展和计划局，将原物价局及计划与经济贸易局计划股划入发展和计划局。区发展和计划局内设办公室、计划与项目股、收费与价格管理股，人员编制21名。

2004年，将发展和计划局改组为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发改局），机构规格为正科级行政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项目管理股、收费与价格管理股、发展规划股。

2006年，增设第三产业办公室。

2010年，青山区发改局内设办公室、规划综合股、重大项目股、节能减排股、风电股、第三产业股、城乡统筹发展股，人员编制27名，机构规格无变化。

第二节 计划编制

一、中长期计划

（一）“八五”（1991—1995年）期间

“八五”期间工业发展规划是以驻区大企业为依托，充分发挥青山地区的人才、技术和设备的地区综合优势，坚持以区属企业为主体，以街道企业和劳动服务公司企业为重点，以个体工商经济和私营企业为补充的发展格局。产业结构的调整以第三产业为重点，不断加大第三产业的比重，调整产业结构以市场为导向，开发适应性强，技术水平高，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

“八五”期间的主要措施及基本任务：继续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推行承包责任制，进一步完善企业内部分配制度，增强区属企业活力；对“七五”期间投入的项目进行完善和改造，如铅箔系列生产，现代卧具系列产品，饮料生产线，硅铁矿热炉等；抓好驻区劳服企业和个体经济；对现有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开发新产品，依靠科技引导和鼓励

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工艺，吸引人才，提高管理水平；提高资金、物资利用率，降低成本。

“八五”期间发展重点：为大企业产品及零部件配套的加工；生产原材料、铸造和冶金为主的基础工业；建材构建为主的建材工业；精化工业产品；灯具、铝合金、卧具为主的装潢业；日用轻工业、食品业、宝玉石深度加工和工艺品制作业；商业、服务业为主的第三产业；出口创汇产品。

（二）“九五”（1996—2000年）期间

“九五”计划的主要目标：全区工业总产值由1995年的20 438万元发展到2000年55 000万元，平均每年递增21.89%。其中：经济委产值由3778万元发展到6080万元，平均每年递增9.98%；街企局产值由11 820万元发展到38 000万元，平均每年递增17.64%；个体私营产值由2134万元发展到6330万元，平均每年递增18.76%。“九五”计划完成情况：2000年全区实际完成工业增加值14 730万元（2000年不含青福镇3930万元）其中计经贸局系统完成工业增加值4620万元，街企局系统完成工业增加值9016.7万元。

1996年，青山区制定《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和横向联合的意见》。“九五”期间力争实际利用外资300万美元，进出口总额力争达到560万美元，其中出口总额达到300万美元，横向联合引进资金2500万元。

（三）“十五”（2001—2005年）计划

“十五”计划总体思路：以邓小平理论、党的十五大、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实践“三个代表”统揽全局，以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为动力，以优化经济结构为主线，以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为重点，紧紧抓住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和加入WTO的机遇，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全面实施“332215”系统工程，促进两个文明建设协调发展、共同进步。

“十五”规划预期目标：到2005年国内生产总值计划达到48 160万元，年均递增9%（不含青福镇，下同）。2010年，全区国内生产总值计划达到77 562万元，年均增长10%，是2000年的2.5倍；财政收入达到15 223万元，年均增长7.6%；工业增加值达到27 710万元，年均增长9.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130 452万元，年均增长10%；进出口总额达到395万美元，年均增长8%。在不断提高就业水平的基础上，逐年增加职工收入，使人民生活不断提高，生活质量明显改善。“十五”期间，城镇居民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2%以内；到2005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7600元，年均增长432元。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努力做到全覆盖、广收缴，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社会化发放率达到90%。逐步完善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五大社会保障体系。到2005年，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5%，每年递增1%；人均公共绿地达到9.78平方米，平均每年增长1平方米；人均拥有道路面积8平方米；道路绿化普及率达到95%以上；城区干道绿化用地（绿化带）不少于道路用地面积的25%。城市垃圾无害化达到80%，各项主要生态环境指标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四）“十一五”（2006—2010年）计划

《青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计划规划纲要》编制完成后，青山区第

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06年3月10日审议通过。

“十一五”计划总体思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坚持不懈地推进“两带一区”发展战略，全力抓好国内一流的装备制造业基地建设，全力抓好重大项目的引进实施，全力抓好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生活质量的改善和提高，力争使经济建设在更高起点、更广领域、更深层次上有新飞跃，人民生活水平、和谐社会建设水平有新提高，精神文明建设、民主法治建设、社会建设迈上新台阶，锐意进取，科学发展，全面实现青山区新一轮跨越式发展。

“十一五”规划预期目标：到2010年，全区生产总值和人均生产总值在2005年的基础上翻一番多，地区生产总值达到350亿元以上，年均增长22%；财政收入达到45亿元以上，年均增长24%；三次产业结构比例调整为0.2：53.5：46.3。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得到较快发展，科研费用占GDP比重达到2%~2.5%，科技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占本级财政支出的2%，教育经费支出占GDP比重达到3%左右，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4.2‰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8%，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14平方米，道路绿化普及率达到97%，市区干道绿化带面积不少于道路总用地面积的25%；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全年的80%以上，各项主要生态环境指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打造人居环境示范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0 000元，年均增长16%，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得到全面提高，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和完善，建成具有地区特色的社会保障工作示范区。

二、年度计划

1991年，经区人民代表会议审议，青山区199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指标计划如下：

区属工业总产值计划4380万元（1990年不变价，以下同）同比增长15%；区属建筑业建筑工作量年计划500万元；区属运输业装卸运输收入年计划100万元；区属商业企业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计划4200万元；集市贸易成交额年计划4400万元；区财政收入计划2300万元。

1992年，经区人民代表会议审议，青山区199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指标计划如下：

区属工业总产值计划5500万元（含个体、私营企业产值，1990年不变价，以下同），剔除个体、私营企业产值225万元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9%；建筑业量585万元，同比下降12.7%；装卸运输收入年计划115万元，同比增长2.2%；社会商品销售总额计划7978万元，同比增长11.4%；社会商品零售额计划5000万元，同比增长4.8%；物质销售计划300万元，销售收入计划20万元；服务业收入计划392万元，与上年持平；集市贸易成交额年计划5329万元，同比增长9.9%；财政收入计划2500万元，同比增长2.15%；财政支出计划2220.9万元，按同口径相比，同比增长6.58%。

1993年，经区人民代表会议审议，青山区199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指标计划如下：

工业总产值计划10 000万元（含个体、私营企业产值、1990年不变价，以下同），

同比增长35.61%；建筑业量计划1400万元，同比增长28.64%；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计划7000万元（不含个体、私营企业），同比增长21.07%；服务业收入计划506万元，同比增长18.13%；集市贸易成交额年计划6130万元，同比增长1.33%；财政收入计划3200万元，同比增长14.09%；剔除上缴财市财政以外，财政支出计划2997万元；计划安置待业青年200人。

1994年，经区人民代表会议审议，青山区199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指标计划如下：

工业总产值计划13 000万元（1990年不变价，以下同）；建筑业量计划1850万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计划10 000万元；服务业收入计划553万元；集市贸易成交额计划15 000万元；装卸运输收入计划120万元；财政收入计划4410万元。

1995年，经区人民代表会议审议，青山区199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指标计划如下：

工业总产值计划17 000万元（1990年不变价，以下同）；比去年实际增长17.06%，比“八五”计划期末的确保数超出13.33%；建筑业量计划2230万元，比去年实际增长0.27%；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计划25 690万元，比去年实际增长15.08%；服务业收入计划518万元，比去年实际下降8.8%；集市贸易成交额计划21 000万元，比去年实际增长8.8%；财政收入计划6000万元，比去年实际增长4.3%；财政支出计划4981万元。计划培训待业青年150人。

1996年，经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青山区199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指标计划如下：

工业总产值计划30 427万元（1990年不变价，以下同）；比去年实际增长48.47%；建筑业量计划2750万元，比去年实际下降19.9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计划37 080万元，比去年实际增加31.11%；服务业及其他收入计划710万元，比去年实际下降7.71%；集市贸易成交额年计划37 100万元，比去年实际增长24.92%；财政收入计划6818万元，比去年实际增长10.09%。

1997年，经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青山区199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指标计划如下：

国内生产总值计划21 310万元，比去年增长18.01%；工业增加值计划9615万元，工业总产值计划40 000万元（1990年不变价，以下同）；比去年实际增长20.63%；建筑业量计划3300万元，比去年实际下降12.70%；畜牧业计划600万元；社会商品零售额计划43 610万元，比去年实际增长13.92%；服务业收入计划866万元，比去年实际增长13.25%；集市贸易成交额年计划39 550万元，比去年实际增长12.04%；财政收入计划8455万元，比去年实际增长17.25%。引进国内资金计划3500万元。实施横向联合项目计划6个，合同利用外资计划300万美元，实际外资到位计划80万美元，出口额计划200万美元，兴办外商投资企业计划2个。

1998年，经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青山区199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指标计划如下：

国内生产总值计划25 185万元，比去年预计增长15%；工业增加值计划13 200万元，比去年实际增长13.13%；工业总产值计划59 500万元（1990年不变价，以下同），比去年实际增长20.5%；畜牧业总产值计划800万元，比去年实际增长20.92%；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计划56 980万元，比去年实际增长12.10%；建筑业量计划安排3200万元，比去年实际下降37.4%；服务业收入计划1940万元，比去年实际降低14.25%；财政收入计划8400万元，比去年实际增长3.56%；集市贸易成交额年计划47 000万元，比去年实际增长13.53%。

1999年，经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青山区199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指标计划如下：

国内生产总值计划35 765.4万元，比去年预计增长10%；工业增加值计划15 185万元，比去年实际增长15%；工业总产值计划81 064万元，比去年实际增长16%；建筑业量计划3390万元，比去年实际增长6%；农业总产值计划1680万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计划68 080万元，比去年实际增长18%；服务业收入计划2330万元，比去年实际增长15.38%；集市贸易成交额计划47 000万元，比去年实际增长4.21%；财政收入计划9400万元，比去年实际增长6%；同年计划培训转岗职工800人。

2000年，经区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青山区200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指标计划如下：

国内生产总值计划39 020万元，比上年增长8.02%；工业增加值计划16 660万元，比上年增长10.05%；农牧业总产值计划1790万元，比上年增长5.0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计划83 170万元，比上年增长12%；财政收入计划9 618万元，比上年增长6.6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纯收入努力实现包头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下达目标。

2001年，经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青山区200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指标计划如下：

国内生产总值计划34 430万元，比上年增长10%；工业增加值计划16 350万元，比上年增长11%；工业产销率计划96%，与上年持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计划85 500万元，比上年增长10%；入库税金计划6226万元，比上年增长10%；以上数据不含青福镇部分。财政收入计划11 758万元，比上年增长1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5787元；农民纯收入达到4073元；计划培训转岗职工28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

2004年，经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青山区200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指标计划如下：

地区生产总值计划91亿元，同比增长14%；财政收入计划8亿元，同比增长1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计划11 000元，同比增长15%；固定资产投资计划40亿元，同比增长22%；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计划116亿元，同比增长3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计划40亿元，同比增长10%；引进内资计划4亿元，引进外资计划350万美元，外贸出口额计划400万美元；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7%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

2005年，经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青山区200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指标计划如下：

地区生产总值计划135亿元，同比增长21.67%；财政收入计划12.9亿元，同比增长17.0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计划13 300元，同比增长10.73%；固定资产投资计划69亿元，同比增长14.69%；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计划150亿元，同比增长21.0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计划55亿元，同比增长20%；引进国内资金计划13亿元，引进外资计划4000万美元，外贸出口额计划1300万美元；人口出生率控制在8.3%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2%以内。

2006年，经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青山区200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指标计划如下：

地区生产总值计划165亿元，同比增长30%；财政收入计划19亿元，同比增长22.5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计划16 000元，同比增长11.83%；固定资产投资计划90亿元，同比增长8.36%；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计划190亿元，同比增长9.9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计划86亿元，同比增长12.52%；引进国内资金计划36亿元，引进外资计划5500万美元，外贸出口额计划1800万美元；人口出生率控制在8.1%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

2007年，经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青山区200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指标计划如下：

地区生产总值计划216亿元，同比增长20%；财政收入计划21.1亿元，同比增长2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计划19 300元，同比增长16.27%；固定资产投资计划126亿元，同比增长20%；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计划235亿元，同比增长1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计划106亿元，同比增长17.52%；引进国内资金计划50亿元，引进外资计划7500万美元，进出口总额8500万美元，其中，出口额计划7300万美元；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5%以上；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5%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

2008年，经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青山区200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指标计划如下：

地区生产总值计划260亿元，同比增长20%；财政收入计划25.30亿元，同比增长2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计划22 195元，同比增长15%；固定资产投资计划166亿元，同比增长20%；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计划306亿元，同比增长2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计划125亿元，同比增长18%；引进国内资金计划60亿元，引进外资计划10 000万美元，进出口总额13 200万美元，其中，出口额计划12 000万美元；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6%以上；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5%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

2009年，经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青山区200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指标计划如下：

地区生产总值计划396亿元，同比增长20%；财政收入计划31.2亿元，同比增长1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计划26 021元，同比增长15%；农牧民人均纯收入计划10 723元，同比增长15%；固定资产投资计划231亿元，同比增长26%；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计划445亿元，同比增长2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计划152亿元，同比增长2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计划163亿元，同比增长18%；引进国内资金计划72亿元，利用外资计划1.32

亿美元, 进出口总额计划2.04亿美元, 其中, 出口额计划1.84亿美元;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7.02%以上; 万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降低5.82%以上; 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5.6%以内;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2010年, 经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青山区201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指标计划如下:

地区生产总值计划510亿元, 同比增长20%; 财政收入计划37.1亿元, 同比增长19%;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计划29 664元, 同比增长14%; 农牧民人均纯收入计划12 010元, 同比增长12%; 固定资产投资计划302亿元, 同比增长26%;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计划600亿元, 同比增长2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计划228亿元, 同比增长20%; 装备制造业总产值达到500亿元, 同比增长3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计划200亿元, 同比增长19%; 引进国内资金计划96亿元, 利用外资计划15 600万美元, 进出口总额计划12 600万美元, 三项指标同比增长均为20%, 其中, 出口额计划12 400万美元, 同比增长20%; 二氧化硫和化学需氧量排放分别控制在6000吨和5000吨以内; 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5%以内;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

第三节 计划执行

一、中长期计划执行情况

(一) “八五”(1991—1995年)期间

计划的主要目标及完成情况: 工业总产值, 以90年不变价计算“八五”期间要由1990年的4292万元发展到1995年的6500万元, 平均每年递增8.65%。1995年全区完成工业产值21 378万元, 比1990年增长393.39%; 建筑工作量完成3434万元, 比1990年增长402.05%, 年平均递增38.08%; 完成利税3009.72万元, 比1990年增长302.9%, 年平均递增32.14%, 完成“八五”计划目标的138.25%。其中: 经计委完成产值3778万元, 实现利税157.05万元; 街企局系统完成产值11 820万元, 实现利税1568.29万元; 个体私营企业完成产值2134万元, 实现利税661.71万元。

1991年制定如下规定: 一是企业以1988—1990年3年实际入库所得税的平均效益为基数, 自1991年起, 企业超基数缴纳的所得税, 由青山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于次年足额拨返企业, 补充生产发展基金。二是区财政每年拨出专款, 用于企业技术进步, 发展生产和搞活流通。区财政局按60%回收, 回收期限由区财政局会同企业主管部门商定。三是为缓解企业资金不足的困难, 允许企业集资, 区财政给予适当贴息。贴息额=当年使用集资额×银行当年年度贷款利率×30%。四是企业用借款、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 自正式销售产品之日起, 按年度计算, 三年内缴纳的所得税, 由区财政局于次年足额拨返企业, 用于偿还借贷款或补充生产发展基金。五是翻建、新建的国营商业企业的折旧费的60%上缴财政, 财政局会同企业主管部门集中用于国营网点改造。六是凡为企业牵线搭桥引进建设资金(财政资金和本地金融资金除外)的单位和个人, 可从受益单位引进的资金总额中提取5%~10%的奖金, 具体比例按引进

资金的金额和条件由双方商定。七是区财政每年提供一部分间歇资金，由税务部门支持经济效益好，资金周转快的项目。八是企业急需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调入企业后，工资可以上浮1~2级，有突出贡献者，可视其贡献大小，给予一次性奖励；大中专毕业生到企业工作，自报到之日起，享受转正定级待遇，一年后，确有贡献者，工资可上浮一级；离退休的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可以帮助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或承包办企业，报酬由双方商定，收入归己，原单位工资福利待遇不变；在职的科技人员帮助企业工作，企业可酌情给予一定报酬。九是经工商部门批准，允许企业一业为主兼营相近行业；允许一个企业挂两块牌子。获内蒙古自治区优质、优秀产品的企业或少数重点企业，可冠“市”字样牌子。十是对国家原有计划，但计划内原材料不足的产品，其价格可适当提高，对非国家下达计划且又无计划内原料的产品，其价格由企业自定；企业开发的新产品，自正式销售产品之日起，其价格三年内由企业自定。十一是本规定适用于青山区经委、青山区商业局及青山区民政局所属企业。

1995年，工作重点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努力解决“双停”（停产、半停产）企业的出路及职工的工作生活问题；继续加大力度进行产权制度改革；切实抓好重点项目，确保按期完成。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在完成计划的基础上，力争超额10%。制定“创名牌”的规划，开展创名牌产品，创建“明星企业”的活动，促进企业整体素质的提高，培育发展规模效益经济。抓好新上技改项目，开发新产品的落实工作。

（二）“九五”（1996—2000年）期间

“九五”期间，紧紧围绕经济结构调整，坚持“放开放活”的原则，全面推进企业改革，加大经济发展载体建设力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全区经济建设持续健康、快速发展。2000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348 600万元，是1995年的24.41倍，独立核算且工业增加值达到18 658万元，是1995年的2.93倍；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163 200万元，是1995年的5.77倍；全区财政收入达到10 688万元，比1995年增加4495万元；街道企业社会总产值达到254 328万元，入库税金达到4126万元，分别是1995年的12.05倍和4.12倍。2000年，青山区引进自治区外资金21 623.97万元，为年目标的357.07%；外资到位406.13万美元，为年目标的203.07%；外贸出口额269万美元，为年目标的107.6%。

（三）“十五”（2001—2005年）期间

“十五”期间，是青山区发展历程中速度最快、效益最好的五年，是实施重大项目和人民群众得到实惠最多的五年。2005年，地区生产总值134.64亿元，在2000年的基础上翻了两番；人均生产总值达3985美元；财政收入达15.5亿元，是2000年的13.5倍，在自治区的排名由2000年的25位跃居到2004年的第二位、2005年的第三位，连续两年位居包头市9个区旗县第一；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4 308元，是2000年的2.6倍，在自治区的排名由2000年的第五位跃居第一位。优势产业集群初具规模。2002—2005年，共组织实施重点项目95个，竣工39个。在重点项目的强劲推动下，2005年固定资产投资达到83亿元，是2000年的6.54倍，年均增长49.78%，累计完成投资213.35亿元，是“九五”时期的9.6倍。

1.工业

2001—2005年，工业经济得到迅猛发展。2005年，地区工业增加值达46.19亿元，是

“十五”计划25 960万元的17.83倍；地区规模以上（指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工业产值2005年完成172.66亿元，同比增长21.44%，其中，区属规模以上工业产值完成19.95亿元，同比增长11.75%，是“十五”计划25 960万元（增加值）的7.7倍，取得突破性增长。“十五”期间区政府充分发挥区内科研院所比较集中的优势，积极促进科研院所与企业之间的协作，使产学研衔接更加紧密，推动地方经济的发展；区工业企业规模不断壮大，整体实力迅速增强，按照青山区确定的区域经济一体化，开放带动、科教兴区的战略要求，积极引导机加、建筑建材、电子电器、纺织化工、轻工木器及服装等五大门类进行技术改造和规模化生产，促进青山区产业结构的调整；一大批科技含量高、市场广阔的项目陆续建成，为工业经济增长注入活力。

2. 商贸

2001—2005年，青山区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本着“工业强区，商业富区”的总体原则，贯彻实施“两带一区”的发展战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抢抓机遇，不断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市场环境，培育特色产业。2005年，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76.4亿元，成为青山区经济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支撑。“十五”期间，区内商业网点已达到13 000多个，其中占地5000平方米的大型商业网点12个，1000平方米的商业网点96个，拥有各类市场35处。“十五”期间，开发建设商业网点3000多个，初步形成传统与新兴商贸经济相交融，高中低档商品相匹配的商贸中心区域。商业业态不断调整，传统的大而全，小而全经营模式逐步向专卖店、专营店、连锁店迈进。

3. 财政

“十五”期间，财政部门按照中共包头市委（以下简称市委）、市政府和中共青山区委的要求，开拓思路，抓住机遇，实施“区域经济一体化战略”，积极帮助驻区企业整合地区资源，遵循“企业做强，总量做大”的原则，努力扩大税源，提高收入水平。坚持“两带一区”发展战略，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完善公共财政体制的要求，把财政政策的重点从扩大投资转向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转变增长方式、提高增长质量和效益上来，促进财政收入持续增长和财政实力增强。财政收支计划圆满完成，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目标。2000年财政收入实现10 688万元。2003年，财政收入实现70 188万元，总量在包头市位居第2位，在自治区101个区旗县中列第5位。2004年，财政收入达110 196万元，总量在包头市位居第1名，在自治区101个旗县区中列第2位。2005年，青山区财政收入达到155 068万元；完成“十五”计划15 415万元的973.08%，按同口径比，完成“十五”计划的411.94%；比2000年10 688万元增长13倍，年均增速69.56%。2005年，财政支出达到71 267万元，比2000年10 415万元增支24 962万元，增长2.4倍，年均增速27.73%。

4. 城市建设

到“十五”末，城区绿化覆盖率达35.11%，比“十五”计划目标35%提高0.11个百分点；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10.18平方米，比“十五”计划目标9.78平方米增加0.4平方米；人均占有道路面积12.08平方米，比“十五”计划目标8平方米增加4.08平方米；道路绿化普及率达96%，比“十五”计划目标95%提高1个百分点；城区干道绿化用地（绿化带）

不少于道路总用地面积的30%，比“十五”计划目标25%提高5个百分点；城市垃圾无害化达到100%，比“十五”计划目标80%提高20个百分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在完成“七横七纵”道路体系框架的同时，全力做好硬化、亮化等工作，全面提升青山区城区环境档次。

5.科技、教育、文化、卫生

科技方面，“十五”期间，青山区建成自治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个，自治区级企业技术开发中心3个，市级企业技术开发中心1个。区政府将科技三项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由2000年的154万增加到2004年的616万，年均增长43.5%。从2001年以来，青山区共安排科技计划项目116项，投产后预计可完成年产值10亿多元，实现税金4000多万。

教育方面，“十五”期间，青山区贯彻实施《义务教育法》，保证“两基”达标后的巩固提高。实现区属小学、初中入学率、巩固率、合格率都达到100%。建成6所自治区级义务教育示范校（实验校），8所包头市级义务教育示范校，占学校总数的89%。2002年，顺利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督导团对青山区的“两基”巩固达标复查验收，青山区被评为自治区（旗县）“两基”巩固提高先进区；同年，又被评为“自治区学校管理先进区”。中考成绩连续多年名列包头市前列。

文化方面，“十五”期间，以大型文体活动为龙头，以学校、企业、社区文体活动为立足点，强化文化市场的服务管理。青山区按照文化市场管理法规和文化市场管理责任书的要求，坚持“一手抓繁荣，一手抓管理”的方针，促进文化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卫生方面，“十五”期间，中共青山区委、青山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卫生事业的发展，把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做为头等大事来抓，以有效预防非典、禽流感、结核病、艾滋病、肝炎等重大传染病为重点，积极提高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医疗救治体系、卫生监督执法体系建设，卫生事业取得长足进步。

（四）“十一五”（2006—2010年）期间

“十一五”计划时期，青山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和谐社会构建进程，有效应对金融危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大力推进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建设、“五大商务区”（沃尔玛、万达广场、国家会展中心、现代金融、九星数码）建设、重点项目建设、城乡一体化建设和民生“六有”（学有所教、老有所颐养、老有多得、住有宜居、居有所安、病有良医）工程建设，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历史性跨越。地区生产总值达到543亿元，年均增长20.7%。地方财政总收入达到37.3亿元，年均增长19%。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966.8亿元，年均增长29.5%。

1.工业

“十一五”计划时期，超百亿元企业数量实现零突破，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机集团公司）产值达到189亿元，较“十五”末期翻两番，包头市供电局和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重集团公司）的产值分别达到111.7亿元和80亿元，均达到2005年的近三倍，形成集聚带动效应的青山区工业“第一梯队”。2010年，青山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达到207.45亿元，是2005年工业增加值的近4倍；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完成546亿元，是2005年工业产值的3倍，其中区属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是2005年

的26倍。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是从2006年开始建设，总规划面积45平方公里，并定位为“绿色生态型、科技环保型、特色鲜明型”的中国中西部地区装备制造业基地。从产业发展情况看，2006—2010年，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达到年均增速40%以上的态势，并初步形成重型汽车装备、新能源装备、铁路装备、综采装备、机电装备和工程机械六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2. 商贸

按照“工业强区、商业富区”总体思路，以“两带一区”发展战略为主导思想，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根本出发点，以青山区产业结构调整为主线，以提升青山区经济中心区域档次、推行品牌经营为目标，合理开发各种资源，完善中心商务区、专业商业街功能、培育特色产业、新兴产业，在巩固传统产业的同时大力发展新型第三产业。

3. 财税

“十一五”计划时期，财政收支创历史最好水平，财政实力明显增强。财政收入由“十五”末期的15.51亿元增加到“十一五”末期的37.3亿元，年均增长19.21%，“十一五”期间累计实现财政收入133.6亿元，较“十五”末期增长220.4%。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由“十五”末期的9.36亿元增加到“十一五”末期的22.6亿元，年均增长19.28%。“十一五”期间财政总支出77.1亿元，比“十五”增长316.8%。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等主体税种收入稳步增长，“十五”末期至“十一五”末期，增值税年均增长13.31%，营业税年均增长11.24%，所得税年均增长23.02%。

4. 城市建设

“十一五”期间，以创建环保模范城区和生态城区为目标，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提升城市功能，改善人居环境，进一步展示城市形象，改善投资环境，全面提升青山区综合竞争力。

5. 科技、教育、文化、卫生

科技方面，“十一五”期间，共投入研发经费14 221万元，申报科技项目178项，争取上级支持经费3130万元，先后获“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县（市、区）”、“全国科普示范城区”、“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进步先进旗县（市、区）”、“科普工作先进集体”、“青少年科普教育先进集体”、“科协工作先进集体”、“科协先进单位”等称号。

教育方面，2006年，区政府接收一机集团10所、北重集团9所、二〇二厂2所学校，共21所中小学。2008年，行政区划接收九原区4所农村学校。同年，进行昌福学校、北重四小、一机一中等多个校舍改扩建和四十八中、北重六小等6个塑胶操场建设；投资6000万元建成总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的包头市科技少年宫并投入使用。2009年，接收一机少年宫。2010年实施校安工程，加固校舍面积16万平方米，迁建9万平方米。

文化方面，“十一五”期间区文化馆建成青山区文化活动中心。投入1000余万元进行社区“两室”建设，使大部分社区、农村都建成80平方米~200平方米的文化体育活动室，实现“县（区）有文化馆、办事处（乡镇）有文化站、社区（农村）有文化体育活动室”的目标。

卫生方面，青山区坚持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的工作和服务环境，以“围绕经济抓服

务，抓好服务促发展”为切入点，加快卫生监督执法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以提高人民健康素质和生活质量为根本，整合卫生资源，加大改造村镇卫生软环境、硬件设施力度，大力发展社区卫生事业，强化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年度计划执行情况

1991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指标执行情况如下：

区属工业总产值完成4006万元；装卸运输业收入完成112.54万元，为年计划的112.54%，同比增长4.7%；建筑工作量完成757.3万元，为年计划的151.5%，同比增长14%；区属社会商品销售总额完成7164.08万元，为年计划的115.9%，同比增长20%；社会销售品零售总额完成6445万元，为年计划的153.45%，同比增长21.08%；区属服务业收入完成391.64万元，为年计划的101.5%，同比增长1.6%；集市贸易成交完成4845万元，为年计划的100.9%；财政收入2447.3万元，为年计划的106.4%，同比增长6.53%。

1992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指标执行情况如下：

工业总产值完成7603万元为年计划的138.23%。建筑业量完成1088.28万元，为年计划的186.03%，同比增长43.71%；社会销售品零售总额完成5781.62万元（不含个体、私营企业），为年计划的115.63%，同比增长21.15%；服务业收入完成428.34万元，为年计划109.27%，同比增长9.37%；集市贸易成交额完成6049.8万元，为年计划的113.53%；财政收入2785万元，为年计划的111.36%，同比增长13.81%；财政支出2680万元，为年计划的96.44%，同比增长4.85%。安置待业青年473人，为年计划的236.5%。

1993年，完成情况资料散佚；

1994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指标执行情况如下：

工业总产值完成15 452万元完成计划的118.86%。同比增长40.15%；建筑工作量完成2224万元，为年计划的120.22%，同比下降21.92%；社会销售品零售总额完成22 323万元，为年计划的223.23%，按同口径计算同比增长39.17%；服务收入完成568万元，为年计划的102.71%，同比增长7.42%；集市贸易成交额完成19 300万元，为年计划的128.67%，同比增长48.5%；装卸运输完成213万元，为年计划的177.5%，同比增长20.58%；财政收入按原税制结构计算实际完成5753万元，为年计划的130.45%，同比增长26.13%。安置待业青年210人。

1995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指标执行情况如下：

工业总产值完成21 378万元完成计划的125.75%。同比增长40.74%；建筑工作量完成3434万元，为年计划的153.99%，同比增长54.3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28 282.3万元，为年计划的110.09%，同比增长26.70%；服务业收入完成523.3万元，为年计划的101.02%，同比降低7.87%；装卸运输完成246万元，为年计划的175.71%，同比增长15.49%；集市贸易成交额完成29 700万元，为年计划的141.43%，同比增长53.89%；财政收入完成6193万元，完成计划的100.70%，同比增长7.65%；财政支出5844万元，完成年计划的91.86%，剔除市镇居民肉食价格补贴286万元，支出5558万元，按同口径对比，同比增长9.09%。培训待业青年110人。

1996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指标执行情况如下：

工业总产值完成29 032万元；建筑工作量完成3780.18万元，为年计划的137.46%，同比增长10.0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38 281万元，完成年计划的103.24%，同比增长35.35%；服务业收入完成584万元，完成年计划的100.19%，同比增长11.6%；装卸运输收入完成180.7万元，完成年计划的100.4%，同比下降26.54%；集市贸易成交额完成35 300万元，完成年计划的95.15%，同比增长18.86%；财政收入完成7211万元，完成年计划105.76%，同比增长16.44%。

1997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指标执行情况如下：

地区生产总值完成23 934万元，完成年计划的112.31%；工业增加值完成11 667.7万元，完成年计划的121.35%，同比增长40.74%；工业总产值完成49376万元完成年计划的123.44%，同比增长48.88%；建筑工作量完成5113.64万元，完成年计划的154.96%，同比增长35.28%；畜牧业完成661.60万元，完成年计划的110.25%；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完成50 829万元，完成年计划的116.55%，同比增长32.78%；服务业收入完成815.04万元，完成年计划的122.38%，同比增长39.57%；装卸运输收入完成1447.95万元，完成年计划的723.83%，同比增长701.1%；集市贸易成交额完成41 400万元，完成年计划的104.68%，同比增长17.28%；财政收入（年计划调整为8100万元）实际完成8104万元，完成年计划的100.05%，按同口径计算，同比增长12.38%；引进国内资金完成4480万元，完成计划的128%；实施横向联合项目实际完成19个，完成年计划的316.7%；合同利用外资实际完成400.68万美元，完成年计划的133.56%，实际外资到位完成100.68%万美元，完成年计划的125.9%；出口额完成111.06万美元，完成年计划的55.5%；兴办外商投资实际完成2个。

1998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指标执行情况如下：

地区生产总值完成26 851万元，完成年计划106.62%；工业增加值完成13 203.9万元，完成年计划的100.03%，同比增长13.16%；工业总产值完成69 883万元完成年计划的117.45%，含四村划转任务，年计划调整为67 204万元，实际完成69 883.1万元，完成年计划的103.99%；建筑工作量完成3198.75万元，完成年计划的99.96%，同比下降37.45%；畜牧业完成502万元，完成年计划的63.13%，同比下降24.1%；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完成57 671.6万元，完成年计划的101.21%，同比增长13.46%；服务业收入完成2019.35万元，完成年计划的214.85%，同比增长147.77%；装卸运输收入完成1250.21万元，完成年计划的125.02%，同比下降13.63%；财政收入在划回4村后年计划调整为8858万元，实际完成8868万元，完成年计划的105.57%，同比增长9.43%。

1999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指标执行情况如下：

地区生产总值预计完成30 650万元；工业总产值实际完成48 790万元；建安工作量完成5563.25万元，比上年增长73.9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际完成13 940万元，完成年计划的204.69%，比上年增长28.76%；服务业收入完成4294.06万元，比上年增长112.65%；交通运输业收入完成2311.11万元，比上年增长84.86%；集市贸易成交额完成71 400万元，比上年增长58.31%；财政收入完成9518万元，为年计划的101.26%，比上年增长7.33%；引进自治区外资金6048.5万元，为年目标的120.97%；实施横向联合项目28项，为年目标的280%；合同利用外资600万美元，为年目标的200%；实际外资到位

106.6万美元，为年目标的106.6%；出口额完成205万美元，为年目标的102.5%。

2000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指标执行情况如下：

地区生产总值预计完成34 860万元，财政收入完成10 688万元，完成年目标的101.26%，比上年增长12.2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5487元，比上年纯增401元，农民人均收入达到3873元，比上年纯增422元；全区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完成工业增加值18 658.6万元，完成年目标的110.54%，比上年增长11.13%；限上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17 123万元，完成包头市下达目标100.72%，同口径比上年增长6.85%；综合效益数完成126.36%，比上年增0.5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16320万元，为年目标的196.15%，比上年增长21.71%；服务业收入完成4552.41万元，比上年增长6.02%；交通运输收入完成1562.94万元，比上年降低32.37%；集市贸易成交额完成80 600万元，比上年增长12.9%。引进自治区外资金21 623.97万元，为年目标的357.07%；外资到位406.13万美元，为年目标的203.07%；外贸出口额269万美元，为年目标的107.6%；2000年入园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10 075万元，实现入库税金1684万元。

2004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指标执行情况如下：

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110.96亿元，同比增长39.27%；财政收入完成11.02亿元，同比增长56.9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12 011元，同比增长25.66%；固定资产投资完成60.16亿元，同比增长83.14%；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完成124.41亿元，同比增长43.3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45.83亿元，同比增长22.21%；引进自治区外资金完成14.30亿元，同比增长84.75%；利用外资实际到位4500万美元，同比增长329%；外贸出口额完成1563万美元，同比增长48%；人口自然增长率为3.4‰，较年计划降低3.61‰；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4%以内，较年计划降低0.1%。

2005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指标执行情况如下：

地区生产总值完成134.64亿元，同比增长21.34%；财政收入完成15.51亿元，同比增长40.7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14 308元，同比增长19.12%；固定资产投资完成83.05亿元，同比增长37.96%；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完成172.86亿元，同比增长21.4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76.43亿元，同比增长15.60%；引进国内资金30.58亿元，同比增长113.90%；引进外资完成5200万美元，同比增长15.60%；外贸出口额完成4543万美元，同比增长190.70%；人口出生率为7.49‰，较年计划降低0.81‰；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9%以内。

2006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指标执行情况如下：

地区生产总值完成176.15亿元，同比增长19.5%；财政收入完成17.64亿元，同比增长13.7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16 698元，同比增长16.7%；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03.06亿元，同比增长24.09%；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完成207.46亿元，同比增长19.9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92.11亿元，同比增长15.70%；引进国内资金38.51亿元，同比增长25.93%；引进外资完成7000万美元，同比增长34.62%；外贸出口额完成8525万美元，同比增长87.70%；人口出生率为7.59‰，较年计划降低0.51个千分点；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2%以内，与年计划持平。

2007年，青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指标执行情况如下：

地区生产总值完成233.94亿元，同比增长23.1%；财政收入完成21.12亿元，同比增长19.7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19 308元，同比增长17.40%；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38.08亿元，同比增长33.98%；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完成269.03亿元，同比增长26.6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110.59亿元，同比增长20.1%；引进国内资金完成64.05亿元，同比增长66.27%；引进外资完成8308万美元，同比增长18.57%；进出口总额完成12 078万美元，同比增长25.49%，其中，外贸出口额完成11 000万美元，同比增长29.03%；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为6.85%，较年计划降低1.02%；人口自然增长率为4.84%，较年计划降低0.16%；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3%以内，较年计划降低0.47%。

2008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指标执行情况如下：

地区生产总值完成329.88亿元，同比增长21.1%；财政收入完成26.42亿元，同比增长25.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22 627元，同比增长17.2%；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83.27亿元，同比增长30.44%；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完成395.89亿元，同比增长28.0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139.48亿元，同比增长24.5%；引进国内资金完成77亿元，利用外资完成1.1亿美元，同比增长30%；进出口总额达到1.7亿美元，同比增长40.88%，其中，外贸出口额1.64亿美元，同比增长49.24%；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为6.54%，较年计划降低0.54%；人口自然增长率为4.91%，较年计划降低0.1%；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9%以内，与年计划持平。

2009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指标执行情况如下：

地区生产总值完成462.57亿元，同比增长20.1%；财政收入完成31.27亿元，同比增长17.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25 141元，同比增长11.11%；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完成10 509元，同比增长12.7%；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34.84亿元，同比增长31.14%；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完成487.46亿元，同比增长25.3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187.41亿元，同比增长21.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168.01亿元，同比增长19.10%；引进国内资金完成72亿元，同比增长20%；利用外资完成13 000万美元，同比增长20.4%；进出口总额完成10 500万美元，完成年计划的51.47%，其中，外贸出口额完成10 390万美元，完成年计划的56.52%；节能减排目标如期完成，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7.02%，万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降低5.82%，均与年计划持平；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4.8%以内，较年计划降低0.6%；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较年计划降低0.5%。

2010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指标执行情况如下：

地区生产总值完成543.03亿元，同比增长19.9%；财政收入完成37.27亿元，同比增长19.1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28 444元，同比增长13.1%；农民人均纯收入完成11 833元，同比增长12.6%；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88.52亿元，同比增长20.0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207.45亿元，同比增长26.6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198.72亿元，同比增长19.1%；引进国内资金完成96亿元，利用外资完成1.56亿美元，分别同比增长20%；进出口总额达到1.45亿美元，同比增长38.1%，其中，外贸出口额完成1.4289亿元，同比增长37.5%；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4.95%，较年计划低0.05%；城镇登记失业

率控制在3.9%以内，较年计划低0.1%。

2004—2005年青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统计表

表12-1-1

	计算单位	计 划 期	
		2004年	2005年
国内生产总值	亿元	110.96	134.64
财政收入	亿元	11.02	15.5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2 011	14 308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60.16	83.05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124.41	172.6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45.83	76.43
引进国内资金	亿元	14.3（自治区外）	30.58
引进外资	万元（美元）	4500	5200
外贸出口额	万元（美元）	1563	4543
人口自然增长率	‰	3.4	7.49（人口出生率）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9以内	4.2以内

2006—2010年青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统计表

表12-1-2

	计算单位	基期	计 划 期				五年年均 增长（%）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国内生产总值	亿元	176.15	233.94	329.88	462.57	543.03	20.74
财政收入	亿元	17.64	21.12	26.42	31.27	37.27	19.03
城镇居民人均可 支配收入	元	16698	19 308	22 627	25141	28 444	14.97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03.06	138.08	183.27	234.84	288.52	27.94
规模以上工业 总产值	亿元	207.46	269.03	395.89	487.46	546.05	26.75

续表

	计算单位	基期	计 划 期				五年年均 增长 (%)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引进国内资金	亿元	38.51	64.05	77	72	96	30.48
引进外资	万元 (美元)	7000	8308	11 000	13 000	15 600	24.72
进出口总额	万元 (美元)	—	12078	17 000	10 500	14 500	—
人口自然增长率	%	—	4.84	4.91	4.8	4.95	—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2	3.53	3.9	4	3.9	—

第四节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行政审批

1991年, 立项企业有: 青山区特钢厂0.5吨中频感应电炉技改项目; 青山区电器厂定点生产“电器辅件”项目; 青山区社会福利稀土合金厂稀土镁合金技术改造项目; 华达合资卧具装饰厂分设“包头沙发家具厂”; 青山区综合修配厂成立“综合劳动服务部”; 眼镜玻璃制品厂分设“眼镜、玻璃、汽车风挡”销售点; 低压开关厂成立“电器元件分厂”; 第四木器厂在陕西大柳塔乡建立综合经销部; 青山区物资站增设“机电经销部”; 开办“真空制镜厂”; 青山区劳服务开班“信息公司”; 青山区铝箔厂铝箔项目追加投资; 青山区机械厂特种钢铸件技改立项; 青山区残疾人联合会“申请特种钉项目”; 富强路办事处所属特铸厂技改搬迁项目; 青山区服务局所属企业“青山烧碱厂转产硫化碱”项目。立项审批15项, 其中技改4项。

1991年, 基本建设立项情况: 低压开关厂家属宿舍、青山区环卫局新建家属楼、扩建向阳集贸市场、青山区业余培训学校续建、青山区税务局维修房屋盖自行车棚、装具服装厂新建生产车间等项目。

1992年, 《关于建设项目实行业主责任制的暂行规定》(计建设〔1992〕2006号)出台, 青山区经济计划委员会是结合本地区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 按照文件要求贯彻落实项目报批工作。

1992年, 立项企业有: 包头市大青山装饰装潢厂; 包头市通软电脑服务部; 包头市泰安工贸公司; 经济技术协作公司; 包头市电器成套设备总厂; 二十二中校办蕾蕾服装厂; 青山区经计委成立物资供销公司; 华达合资卧具厂驻呼市分厂和经销处; 青山装运公司申办“模具花纹标牌制造厂”; 第四木器厂赠办“包头市精细化工厂”; 低压开关厂成立“包头市低压开关厂经销处”; 第三印刷厂成立塑料厂经销部和开设“多种经营综合商店”的批复; 区富强保值研究所筹建蔬菜保鲜库立项; 成立青山综合劳动服务

处；区木器厂成立“青山木器厂第二木器加工经销部”；灯具厂申办“铸造分厂”、“灯具经营部”；包头市电器成套设备总厂；区技术协作办成立“亨利商行”；灯具厂驻薛家湾经销部；铝合金厂成立“包头市大地装潢总汇”的批复；经济技术协作公司设立“五金机电批发部”；第三印刷厂成立“化工材料经销处”；科学路办事处翻建西北影响公司；青山区电器厂劳动服务公司成立叶盛粮油经销门市部；包头市电器成套设备总厂成立“驻上弯供电物资供应站”；包头青山区亚泰机械安装厂；青山区综合修配厂成立“摩托车修理、零部件经销门市部”；包头市铝合金厂在满洲里与内蒙地矿局矿业开发公司建立联营公司；包头市电器成套设备总厂成立“东河区电器物资经营部”；青山路办事处组建“包头青山锻造厂”；先锋办事处组建“青山区环保设备厂”；钢城摄影器材公司成立“装潢材料厂”；包头市防水材料厂隔热镇水粉项目；包头市翁乐工艺公司扩建景泰兰工艺系列产品项目；包头市磁材料应用研究所新建钕铁硼永磁阻尼装置项目；青山区建筑构建厂；保温安全门；青山灯具厂在蒙古国合资兴办“灯具用品商店”；包头市华鲜合资有限公司；中外合资“包头市鲜绒毛制品有限公司”；低压开关厂JK型电控设备项目；包头市青山区球墨铸造厂技术改造项目；中外合作生产节能电热涂料（膜）立项；嵌入式空腹钢推拉窗立项；包头市通软电脑服务部；中外合作生产铝箔项目；中外合资“鹿港木业有限公司”立项；第四木企厂与香港高事达家私贸易有限公司合资开办“包头鹿港木业有限公司”；铝银浆生产线立项；青山区东风特钢厂技术改造生产线立项；包头市金鹿玻璃纤维布厂；青山区特铸厂因污染搬迁立项。立项审批52项，其中：中外合资合作项目5项，与香港合资1项，技改2项。

1992年，基本建设立项情况：自由路办事处翻建业余党校及双拥服务中心，改建桑干道集贸市场和新建红星市场商品库房、翻建区公安保卫干警刑侦技术培训中心、青山区商业局翻建职工住宅楼等项目。

1993年，立项企业有：包头市新型建筑材料厂；包头市新型绝缘材料厂；市四木器厂与香港高事达家私贸易有限公司合资兴办“包头鹿港木业有限公司”；铝型复合带项目；包头建筑材料厂“粗钢筋预应力大孔板”技改项目；华达卧具厂“聚氨酯泡沫塑料”技改项目；青山区街企局“废弃塑料再生燃料”；青山区街企局“电能用稀土阻尼体”；青山区街企局“稀土金属钎”；青山区街企局“防盗盖”；青山区街企局“生产519型离心铸球机”；青山区街企局“系列宝力板”；包头市华威新型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青山区铝箔厂铝型符合箔技改项目；区建筑材料制品厂“粗钢筋予应力长向圆孔板生产线技改项目”；嵌式空腹钢推拉窗技改项目；新型绝缘材料耐高温漆布、耐高温耐磨模压件。立项审批17项，其中与香港合资1项，技改5项。

1993年，基本建设立项情况：青山区税务局新建税务培训中心、青山区中医院翻建门诊部、新建包四中营业楼、青山区商业局翻建综合大楼、改造望园北道市场、续建区科技教育信息综合楼等项目。

1994年，区属基本建设投资均按计划管理原则执行国家下达的固定资产规模计划。同年区政府5号8号楼、综合1号楼、档案馆、南三小按期竣工。

1994年，立项企业有：包头市新大新家具总厂与邦和（香港）有限公司合资兴建

包头新邦家具有限公司；节水冲洗阀项目；P-507稀土萃取剂项目；华达合资卧具厂高级席梦思硬床垫项目；组合式常压锅炉微型常压热水炉；青山区街企局“铸钢件”项目；青山区街企局“用粉煤灰为主料代替轻钙粉生产隔热防水粉”项目；青山区街企局“514F级柔软云母板”项目；第三印刷厂“用钢辊坯直接腐蚀制造凹版”项目；冷轧罗纹钢厂；青山区街居企业管理局兴办“包头市金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金属卤化物灯生产线”；包头元鸿气雾剂有限公司；新大新家具总厂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青建股份有限公司排水管技改项目；GGD型低压配电柜生产线项目；包头市长城高级润滑油厂。立项审批16项，其中技改2项。

1994年，基本建设立项情况：翻建青山区机关食堂、翻建红房子商城、青山区教育局新建南三小、科达勘察工程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用房、翻建和新建职工住宅楼等项目。

1995年，立项企业有：包头市化工机械配件厂“柱凿钻头生产线扩建”；包头市青山区兴达有色金属合金厂；包头市磁电材料公司低温度系数永磁磁钢项目；包头市新大新组建出租汽车公司项目；包头市华达合资卧具厂床垫生产线技改扩建；包头市华森电子集中防盗门有限公司；包头市青建股份有限公司“兴建钢筋砼输水管”项目；中港合资兴办“包头新乾盛海棉有限公司”；包头市电器成套设备总厂设立“驻呼经销部”；新大新家具总厂成立“新大新家具城”；包头市杰达异型钢管厂；包头市青山区兴汇有色金属冶炼厂；青山区残联“组建节能生活锅炉厂”项目。立项审批13项，其中与香港合资1项，技改1项。

1995年，基本建设立项情况：公安分局新建迎宾派出所、四十五中扩建、青山区人民法院翻建、富强路办事处党校、二十二中教学实验楼、贸易公司服务大楼、红房子商城等项目。

1996年，根据《关于转发下达国家计划委增加我区1996年基本建设基金非经营投资的通知》（内计基字〔1996〕543号）和《关于下达1996年国家补助地方教育基建基金非经营性投资的通知》（内计基字〔1996〕598号）文件，出台《关于下达国家补助包头市1996年震后校舍恢复建设投资计划的通知》（包计投字〔1996〕第420号）文件，区经济计划委员会是按照文件精神贯彻落实执行的。

1996年，立项企业有：包头市明嘉保健饮品有限责任公司“饮料酒制造”项目；包头市华达卧具厂“冬不冷”牌白酒项目；包头市华达卧具厂“家具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包头市电器成套设备总厂“箱式组合变电站”项目；包头市青山区高频焊管厂年产18 900吨冷轧带钢项目；包头市第二制鞋厂新上产品橡筋布鞋项目和开发上海单边鞋技改项目；青山亚泰机械厂投产树木注药机（专利）项目；包头市化工机械配厂与土右旗建筑工程公司联合开发钻头生产基地项目；包头新大新家具总厂改造木器家具生产线；包头市新大新家具总厂聚氨酯泡沫制品；包头电器成套设备厂移动式变电站；包头市化工机械配件厂生产线扩建；钢城摄影器材公司新建商业大厦；青山一百货中型改造项目；区就业局大型养猪厂；电子集中防盗门厂；青山华荣稀土材料厂稀土镁合金生产线；青山区金杰铸铁焊加工厂铝合金车架及自行车等；包头青山围栏厂镀锌网围栏；青山环境治理厂太阳能设备、多管式除尘器；青山球墨铸造厂铸件；青山福德铸钢件厂铸钢生产

线；青山富强锅炉安装检修处金属陶瓷炉；青山富强装潢铆焊厂稀土钹性尼和商业贸易；青山焊管厂钢窗异型管；包头伙伴园艺有限公司干燥花及关连产品；磁性应用研究所磁疗保健卡；青山配件厂；变压器；青山青木金属制品厂三方位防盗门锁；包头市鸿气雾剂公司开发气雾剂等。立项审批31项，其中技改3项。

1996年，基本建设立项情况：改建包四中教学楼、青山区卫生防疫站危房重建、园林新村西侧建立社区服务中心、对受地震灾害进行恢复性基本建设等项目。

1997年，青山区立项的技改项目有8项：华达卧具厂的木器家具生产线改造，新大新家具生产线改造，电器成套设备总厂箱式移动变电站（列为国家双加项目），青建股份公司大口径压力管、化机厂柱齿钻头生产线改造、青山油毡厂造纸生产线改造，万青网栏生产线改造，华风稀土高科技稀土金属生产线改造，其中：华达卧具厂的家具生产线改造项目市经贸委批复技改资金30万元。经审批立项的新产品开发项目8项：华达卧具厂席梦思防滑褥垫，新大新家具总厂海绵制品，亚泰机械厂的手动撞击式双向树木注药机，二鞋厂橡筋棉鞋、青山化工厂的电信保安配线柜，化机厂的钻头系列产品千孔钻、牙轮钻、青山盛金轧钢厂的铝焊条、青山绝缘制品厂SF-100电子闪光器，其中，亚泰机械厂手动力撞击式树木注药机和青山盛金轧钢厂铝焊条项目由市经贸委分别拨科技资金10万元。

1997年，基本建设立项情况：扩建幸福路小学教学用房、青山区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局兴建莫尼游园、翻建基层党校及社区服务中心、青山区看守所扩建监舍、危房改建等项目。

1998年，立项企业有：稀土厂；福资购件厂；福昌食品有限公司；昌福锻件厂；包头市青山区银福综合市场第一管理部；包头市青山区银福综合市场第二管理部；包头市青山区银福综合市场第三管理部；内蒙古一机厂恒达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一机厂物质供销公司；包头市兴源贸易公司；包头市福茂贸易公司；包头市环宇贸易公司；包头市兴隆贸易公司；残疾人养殖厂；包头市昌福工贸公司；包头市昌福工业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青山区昌福村木材市场；包头市青山区昌福村供销社；包头市青山区红瑞综合加工厂；包头市青山区福瑞绒毛厂；根才畜禽屠宰厂；铆焊厂；工业园；全亮绒毛厂；钢材改制厂；标准有限责任公司；果叶食品加工厂；福源制冷有限责任公司；兴荣养殖场；玉柱建材加工厂；振华养殖厂；养殖厂一处；养殖厂二处；养殖厂三处；佳宝养殖场；宏远养殖场；四方轧钢厂；永旺奶业公司；大青山综合机械厂；冶金轧钢厂；模型加工厂。立项审批41项。

1998年，基本建设立项情况：青山区老年公寓、钢城摄影器材有限公司住宅楼、青一百公司住宅楼、教育局住宅楼、公安局住宅楼、益寿康综合楼、青山区房管中心幸福路9号住宅楼等项目。

1999年，立项企业有：秸秆颗粒饲料项目；包头钢城玻璃精工有限公司新增投资项目；中韩合资平板玻璃深加工项目；钢城摄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对彩扩设备技改项目；韩国独资META牙科治疗系列加工项目。立项审批5项，其中中外合资1项，技改1项，韩国独资1项。

1999年，基本建设立项情况：彩虹糖酒批发有限责任公司住宅楼、房管中心自5号住宅楼、青一百货公司住宅楼、包四中配套设施、科学路办事处综合楼、公安分局派出所、三十六中教学实验楼等项目。

2000年，立项企业有：英国贝德弗工业集团在青山区独资兴办的内蒙古贝德弗高科技有限公司；包头市温达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水泥聚苯板、轻质水泥、轻质石膏建材和人造木材项目的立项和兴建新型保湿材料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生产新型装饰装修材料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港商独资石材深加工项目；中美合资包头佰思特绝缘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中港合资生产搪瓷壁炉项目；一机集团综企有限责任公司弹簧生产线扩建项目。立项审批7项，其中英国独资1项，中外合资1项，港商独资1项，港商合资1项。

2000年，基本建设立项情况：公安分局万青派出所综合楼、中医院门诊楼扩建、科办所属工贸商行幼儿园、科学路7号街坊幼儿园、区少年宫扩建、区教育局新建南壕小学教学楼、新建昌福小学教学楼、2000年城市道路建设等项目。

2001年，立项企业有：推广活性粉煤灰矿向掺和料的项目；中韩合资包头明显艺术摄影有限公司；电导高能加热器项目；蒙牛乳业包头分公司扩建项目；建设20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立项审批5项，其中中外合资1项。

2001年，基本建设立项情况：扩建包五中和四十八中学校教学楼、新建包四中餐厅浴池、2001年文化路综合改造、扩建四十五中教学楼、青山区人民检察院新建反贪技术侦查楼等项目。

2002年，受机构改革的影响项目立项报批由原先的区计划与经济贸易局划分到区发展计划局。

2002—2003年，项目立项报批办理要件为：企业申请资料（立项请示、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规划审批意见、用地预审意见）一发改委请示文件一发改委批复文件。

2004年，国务院颁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年本）》文件，青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区发改局）按照文件要求贯彻落实项目报批工作。

2005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5年本）》文件、《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转批自治区投资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内政发〔2005〕100号）文件出台，区发改局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2007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文件出台，区发改局项目审批或核准严格按照该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

2009年，《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09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内政法〔2009〕52号）出台，4月2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加快转变政府经济管理职能，继续削减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激发市场投资活力”的要求，区发改局认真学习并贯彻该文件精神。

2009年，《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社会事业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有关事宜的通知》（内政办发〔2009〕52号）文件出台，区发改局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

行。该年立项情况：社会事业类有青山区人民法院建设审判法庭项目、青山区人民检察院建设技侦楼项目、包头师范学院学生公寓、外教公寓建设项目等25项；房地产类有中晟房地产开发公司建设国土小区项目、北重集团公司建设青山路4号街坊职工集资住宅楼项目、包头市龙悦房地产开发公司申请龙悦佳苑商住楼建设项目等12项；基础设施类有一机医院新建自由路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兴胜镇小区新建廉租住房项目、兴胜镇供水工程等15项；工业类有包头市晶牛浮法有限公司浮法一线燃料煤改天然气项目、国电联合动力技术（包头）有限公司兆瓦级大功率风电齿轮箱制造项目、包头市海隆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智能变电、充电成套设备生产项目共4项。

2010年，《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第6号令的通知》（内发改环资字〔2010〕2421号）文件、《关于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有关事宜的通知》（包发改投资〔2010〕86号）文件出台，区发改局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该年立项情况：社会事业有包头师范学院新建学生公寓楼、后勤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包头市青少年生态科普教育示范基地项目、青山区教育局中小学校工程建设项目类等20项；房地产类有包头市融合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尚书苑项目、包头市鑫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阳光翠景商住小区项目、包头市远大昭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青年新里程小区建设项目等21项；工业类有包头市联德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年产3万吨抽油杆、套管加工项目，包头市金圣车辆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万件曲轴及车辆配件生产项目、包头市鹿灵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年产4万套北奔重型汽车零部件配套项目等12项。2010年前，服务业类有当代集团技术创新中心大厦项目、文化传媒创意园项目、青山一百国际城项目等10项，立项所需手续：项目申请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国土、规划、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2010年新增环评和节能评估。

第五节 重点项目管理与实施

1991年，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城市管理为重点，坚持走以区属企业为主体，以街道企业和劳动服务公司为重点，以个体工商经济和私营企业为补充的发展道路。

1993年，重视街居企业的发展，从实际出发，抓质量、抓联合，强化销售，使街居企业发展迅速。2月，召开表彰会，表彰成绩突出的街道经济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并在财政紧张、资金短缺情况下，拿出资金扶持街居企业。有8家企业的产品正式通过国家和省级鉴定，如：P-204稀土萃取剂，经自治区科委鉴定为新技术产品，被正式批准进入包头稀土新技术产品行列，产品填补国内空白。

积极依托大企业，利用其厂房、设备、技术等优势，走共同经营的道路，促进街道经济迅速发展。新上项目中，系列宝丽板和二机一中联合；阻燃门与消防支队联合；橡胶油膏与河西公司联合；船华碳素厂与一机十二分厂合股经营；餐具洗涤与天津大学联合；祥鹿绒毛分梳厂与北京百货大楼联合；稀土金属钪与呼市外贸联合。通过联合，各自发挥所长，优势互补，及时解决项目实施中的许多问题，提高效益。街居企业由1992年的390户增至543户。

1996年,根据区政府扶强扶优的原则,提出计经贸局系统抓大放小方案,确定青建股份有限公司、信通建筑安装责任有限公司、新大新家具总厂、华达卧具厂、化机配件厂、电器成套设备总厂列入规模发展企业,并给予重点支持和指导。

1998年,青山区上下转变观念,解放思想,大力实施“开放带动”战略,对外开放工作初步呈现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新格局。同年,引进自治区外资金5076.62万元,为年目标的126.9%;实施横向联合项目29个,为年目标的290%;合同利用外资415.5万美元,为年目标的138.5%,外资实际到位115.5万美元,为年目标的138.5%;出口额202万美元,为年目标的101%;兴办外资投资2个,完成年目标的100%。

2000年,抓住西部大开发的有利机遇,拓展招商引资范围:一是加大了“库网”建设力度,建立区招商网络,通过互联网,将全区良好招商环境、优惠政策、优质产品项目向国内外发布,不断扩大全区知名度;二是主动出击,有针对性地参加各种类型经贸洽谈会,与国内外客商建立友好往来及合作关系;三是继续加强同已有合作关系的外商接触,并通过他们以商招商。招商引资的企业有:美国客商在青山区兴建的合资企业——包头达明酚醛塑料有限公司,香港客商在青山区成立的包头华美搪瓷壁炉铸造有限公司。

工业园建设初具规模,本着“整体规划,集中管理,分片开发,滚动发展”的原则进行建设。利用加拿大宝佳公司的良好信誉委托其代理工业园在国际上招商,加大入园企业的扶持力度,强化服务,将天域制衣、蒙牛乳业、中纺、福尔公司等企业列为重点保护企业,为其提供宽松的发展环境。截至2000年底,有入园企业10多家,涉及羊绒纺织、奶制品加工和自行车制造、铸造及饲料生产等行业,入园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10 075万元,实现入库税金1684万元。

2003年,选择重点项目32项,全部项目计划总投资超过63亿元。后经动态调整保留重点项目24项,其中6项列入市重点项目。蒙牛液体奶生产线、天域彩色包装生产线、中重型汽车曲轴、鹰和气体公司的年产60吨液氧、液氮、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取得内蒙经贸委批复。全年有21个项目开工建设,开工率88%,累计投入资金90 780万元。有2个大型项目及一批中小型项目按照设计要求投产。同年,蒙牛公司投入2.3亿元,再建8条生产线,使生产能力提高到700吨。企业快速度的发展,超常规的跨越,成为青山区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撑。同时,它的发展带动了养殖、种植、包装、销售等一批企业的发展,为地区经济结构调整和实力的增加做出重要的贡献。

2005年,确定建设项目56项,其中500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有晶牛集团大型平板玻璃及特种玻璃生产线、小尾羊畜牧业综合服务体系、香港嘉里集团香格里拉大酒店等37项,计划总投资275.8亿元,当年计划投资47.9亿元,当年实际投资完成36.8亿元。

2006年,确定500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有鑫通焊管镀锌管、欧鹿小区开发、包头市教育信息大楼等52项,计划总投资299.8亿元,当年计划投资53.4亿元,当年完成投资50.9亿元。

2007年,确定500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有北实重型汽车总成产业化、神华青山一百国际城、包头职业学院等53项,续建项目有包头第二热电厂2×30万千瓦供热发电机组工

程、望隆市场建设、包头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工程等16项，计划总投资291亿元，当年计划投资87.2亿元，当年完成投资79.06亿元。

2002—2007年，成立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对重点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协调和管理，并成立重点项目办公室，设在发改局，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各有关责任部门也建立健全重点项目管理工作机制，设立重点项目管理机构，负责本单位重点项目的筛选、储备、上报、管理等工作。建立重点项目领导包扶、责任部门负责、项目所在相关职能部门协调落实的工作责任制，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项目责任单位各司其职、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的管理体制。每个重点建设项目确定一名包扶领导，负责召集有关部门对项目建设实行全程跟踪服务、责任到人、工作到位、服务到底，及时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2008年，确定500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有北方奔驰公司新建驾驶室、709工程、AP1000生产线建设等61项，续建项目有北重集团高压锅炉管、包头市科技馆、包头市会展中心等27项，计划总投资266亿元，当年计划投资118亿元，当年完成投资118.9亿元。

2009年，确定500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有中国重汽新宏昌专用车生产基地、沃尔玛商业中心、保利花园等85项，续建项目有二〇二厂压水堆核电燃料元件生产线、天元公司稀土永磁电机、北方重工医院新建综合病房楼等29项，计划总投资300亿元，当年计划投资117.4亿元，当年完成投资148亿元。

2010年，确定500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有国电增速箱生产线、鹿灵机械制造生产线、包头市体育运动学校建设工程等120项，续建项目有晋西铁路、特殊钢生产扩能改造工程、内蒙古文化传媒创意园等21项，计划总投资478亿元，当年计划投资229亿元，当年完成投资216.9亿元。同年，印发《青山区重点项目考核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各项目责任单位职能、职责，规范重点项目的征集、上报要求，使区项目管理更具科学性和可行性。区发改局按照重点项目、后备项目和项目库将全区项目分为3类，进行滚动式阶梯管理，3类项目间依次替代、补充，从而提高项目管理效率，确保完成重点项目全年目标。

第二章 物价管理

第一节 价格管理

1992年，市政府下达批转《包头市物价局关于包头市企业定价资格认可管理办法》。

1996年，根据市抗震指挥部第三、第七号公告精神，严肃查处随意涨价哄抬物价的违法行为，并处以违纪金额10倍罚款，在新闻媒介曝光，震慑了那些发国难财的不法经营单位和经营者，受到广大群众称赞。

1997年,《价格法》颁布实施,青山区物价局与区政府签定《1997年物价涨幅控制目标责任状》。

1998年,全面完成明码标价“文化路示范一条街”整顿治理工作。

1999年,做好星级文明城区验收责任区明码标价管理工作,为广大经营者发放自治区“企业缴费登记卡”。

2000年,医疗卫生、娱乐、旅店特殊行业逐步推行明码告示制度,收到良好效果,并开展创建文化路“全国购物放心一条街”明码标价工作。

2001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下达8号令《关于商品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通知》,颁布实施以开展明码标价“五个一(明码标价一条示范街、一个示范医院、一个示范市场、一个示范旅游景点、一个示范电信企业)”示范点活动为突破口,深化管理,以点带面推行。

2002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下达第十五号令,颁布实施《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

2004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14号令,《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颁布实施。同年,下达十五号令,《价格违法行为举报规定》颁布实施,青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据文件规定,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

2005年,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颁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依据文件精神,对青山区民办教育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2006年,商务部发改委等部门颁布《零售商业企业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同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药品监督管理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颁布实施《包头市城镇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价格管理暂行办法》。青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据文件精神,定期开展零售商业企业、医保定点药店专项检查工作。

2007—2010年为了进一步提高企业物价人员价格法规政策水平,对辖区内民办教育、物业管理、医疗诊所、医保划卡药店、大中型商业超市、餐饮业等企业负责人和物价人员分期分批进行价格法规和价格政策业务知识培训。在有限时间内价格检查所为培训人员编写《价格收费管理文件汇编》。2008年,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经营性服务价格收费证管理的通知》。

第二节 价格监督

1991—2010年,价格监督检查主要职责由管理型转为服务型、关口前移,做好事前预防。

加强价格社会监督,发挥兼职监督队伍作用,职工监督是群众参政议政的好形式,是具有中国特色的价格监督管理模式特征之一。为了加强价格社会监督工作,区物价检查所把兼职监督队伍作为补充力量,定期召开会议,并随时进行业务指导,充分发挥职工监督的助手作用。

1995—1999年，区物价检查所连续被市物价检查所评为先进集体。2000年，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评为国家规范化检查所。2004年，被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评为内蒙规范化检查所。2005年，被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评为内蒙优秀检查所。

（一）生活必需品价格监管

为确保市场生活必需品价格稳定，要求经营单位确保粮油、肉蛋米的供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律和政策规定，守法经营，实行明码标价；不得散布涨价信息，不得囤积居奇哄抬价格，在市场出现供求紧张和价格波动的苗头时，立即开展市场价格巡查和监测，与此同时，做好价格投诉举报受理查处、宣传与解释工作。做到专人接听，专人记录，及时受理群众举报，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消除群众疑虑，稳定心理预期。对群众举报的价格违法行为，做到快速调查，及时处理。

（二）重大节日商品检查

为使广大群众高高兴兴欢度佳节，在每年元旦、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大节日期间进行节日商品大检查，确保节日市场的价格稳定，防止一些不法经营者借购销旺盛之机粗制滥造变相涨价，受到广大群众的热情赞扬和支持。

（三）做好价格举报工作

价格举报是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实施监管的重要渠道，也是了解社情民意的窗口和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与纽带，在设专人负责举报工作的同时，要求全体工作人员都要关心此事，按照《首问、首办制度》的规定，热情接待来人来访，认真记录，并答复电话投诉与价格咨询。所受理的案件，不论问题大小，情节轻重，都严格按程序及时办理。

（四）规范教育收费

为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对区属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收费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检查的主要内容：一是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春季、秋季统一管理的服务性事项收费情况；二是义务教育中小学校春季、秋季选择性服务事项收费情况和收取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课后托管、校服、饮用水、观看电影等事项收支情况；三是义务教育中小学校是否存在其他违规收费行为；四是义务教育中小学校收费公示制落实情况。

（五）医保定点药店价格管理

为切实加强对医保定点药店、诊所的价格管理，注重从源头和日常管理上加大监管力度，较好地规范医保定点药店、诊所的价格秩序：一是关口前移，把好“申报关”，要求医保定点药店、诊所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药价政策，做到药品明码标价、医疗收费标准上墙，切实搞好价费公示等工作；对申报的药店、诊所，检查所派专人实地检查，对达不到要求的药店不出具合格证明，市医保处不予办理医保定点验收合格手续。二是把好“日常管理关”，对医保定点药店、诊所，经查实如有违反价格政策的现象，不但严肃处理，而且还要将处理结果记入管理档案，并通报市医保处。三是严把“年审关”，对问题严重、拒不整改或年内有两次以上被举报的药店、诊所，价格检查所不出具价格管理规范证明。

（六）物业收费专项检查

根据工作安排，开展区属物业服务收费专项检查。具有重点突出、涉及面广、针对

性强等特点。从检查情况看，一是部分未经改造的老旧小区，由于基础设施不完善，小区未实行封闭管理等原因，物业服务仍停留在低标准保洁和一般性维护阶段，与现行的物业服务等级内容尚有一定差距，客观造成这类小区物业服务及收费公示不规范；二是部分分期建设的小区，物业公示牌放置较为随意，未做到规范、醒目。针对上述问题，一是要求物业企业继续加大物业服务收费公示力度，增加服务和收费的透明度，明确物业企业和业主之间的权利与义务；二是深化物业企业和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收费政策宣传工作，营造信息对等的环境，畅通物业企业与业主沟通的方法和渠道，建立良好有效的协商机制、共建机制；三是对照检查存在的问题，限时整改落实，为构建和谐小区促进物业服务产业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第三节 收费管理

1991年，由于国家经济的宏观调控，物价上涨严重，采取各种措施，控制物价上涨，成为各级人民政府首要任务。为此区政府成立控制物价领导小组，下发《贯彻中共包头市委、市人民政府控制物价上涨实施意见》，区政府领导与物价、工商、粮食等9个单位的责任人签定控制物价上涨目标责任状，实行一票否决制，把物价控制目标分解到各个部门，年终考核验收，通过齐抓共管、综合治理，层层把关，把物价涨幅控制在10%以内。通过自查和重点抽查发现问题收费48项，其中教育系统、卫生系统主动停止收费6项，一年减轻群众负担11.9万元。同年，内蒙古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重新颁发《内蒙古自治区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和《收费许可证年检审验实施细则》。

1993年，区物价局在文化路开展公布包头市关于取消第一批和第二批不合理收费项目活动，共印发传单2000多份。

1995年，区物价局发出关于在青山区开展“收费信得过”活动的通知。贯彻自治区、包头市治理“三乱”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开展清费、治乱、减负工作。按照上级要求，青山区物价局把“清费、治乱、减负”工作作为治理“三乱”具体措施，认真组织实施。自1996年开始，对全区85个行政事业单位和经营性收费单位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尤其是涉及企业的收费逐项认真审核清理，共审验收费单位107个、收费项目230项、收费标准332个，新办证621个、年检证346个。开展星级文明城区验收责任区明码标价管理工作，为广大经营者发放内蒙古自治区“企业缴费登记卡”。

2002年，包头市发布《包头市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办法》（试行）。居民（常驻）3元/月·户；居民（暂住）1元/月·户。

2008年，根据《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包头市城市供热价格的通知》（包发改价字〔2008〕585号）文件精神，调整供热收费标准。居民由2.95元/平方米调整为3.50元/平方米，非居民由3.40元/平方米调整为4.40元/平方米。

2009年1月，根据《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100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综字〔2008〕78号）文件精神，取消青山区涉及发改、教育、民政、司法、卫生、编办、工商等部门的相关收费。6月，根据《关于停征、取消41项收费项目和降低12项收

费项目收费标准意见的通知》（包府办发〔2009〕85号）文件精神，取消青山区涉及民政、文化、统计、档案、文体等部门的相关收费。

2010年，根据《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内发改费字〔2010〕831号）文件精神，调整居民身份证的工本费标准（首次申领、换领、补领二代身份证20元，第二次办理二代身份证40元）。

第四节 价格认证

青山区价格认证中心是由原来的青山区价格事务所更名而来。

一、价格鉴定

（一）刑事案件涉案物品的价格鉴定

1991—2002年，区价格认证中心受理近600个刑事案件（均属一般刑事案件）2003—2010年受理市公安局青山分局、稀土高新区分局、青山治安分局、乌素图治安分局、公共交通治安分局委托的刑事案件1400余起，无一起复议和诉讼案件发生，为司法机关公正办案提供保证。

（二）财产损失赔付的价格鉴定

财产损失赔付价格鉴定工作只涉及二电厂一家企业。

2005年12月25日凌晨，包头市第二热电厂出、储灰池发生漏水事件，造成部分居民、小企业的房屋、机器设备、生活物品、牲畜等损坏、死亡。在损失认定上，第二热电厂与受灾户分歧很大，矛盾一触即发。区价格认证中心接受委托后，实地走访受灾户，公平、公正评估受灾损失，协助第二热电厂于12月31日完成全部32户受灾居民的财产赔付，发挥价格认证中心协助政府、企业处理应急事件的职能，赢得委托方的肯定与称赞。

二、资产评估

2006年，区价格认证中心成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外聘资产评估机构的签约单位。

2007—2010年，受委托评估金额累计达45亿余元。其中涉及资产评估的单位有9家，分别为内蒙古鹿王羊绒制品有限公司、德利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黄河城市制水有限公司、包头市黄河水源供水有限公司、包头市申银水务有限公司、包头新创瑞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电联合动力技术（包头）有限公司；涉及收费权评估的单位有2家，分别是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以下简称一附院）、包头市热力总公司。

经区价格认证中心进行资产或收费权评估的单位均为包头市的命脉企业，关系着人民生活、工作的方方面面，其中包括包头市申银水务有限公司、一附院等。

青山区价格认证中心严格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相关法律收集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价格鉴证操作规程》，仔细、全面地进行现场勘察，做好现场笔录及影像资料采集，依据相关资料精确计算，力保评估结论科学准确。

第三章 统计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1992年1月，青山区统计局成立，为行政科级机构，内设办公室、综合统计股、数据股，定编5人，其中领导职数2名（1正、1副）。它的前身是青山区经济计划委员会内设的计划统计科。

1997年4月，青山区城乡社会经济调查队成立，为局直属的准科级事业单位，定编4人，其中副科级领导职数1名。2008年，编制增加到12人。

2005年5月，青山区统计监察大队成立，为局直属的股级事业单位，定编3人。

截至2010年，在组织机构及人员编制上无明显变化。

第二节 统计报表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制度是由国家统计局统一制定的。1991—1998年，统计报表主要有：国内生产总值、国民收入、劳动工资、工业、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外商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等统计内容。自1999年起，统计口径发生变化，逐步实行在地统计。2003年，全面实行在地统计，包括工业、商业、建筑业、投资统计等专业。

截至2010年，国家制定的统计报表内容主要有：国内生产总值、工业总产值、工业产品产量、工业能源消耗、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劳动工资、建筑业总产值、外商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农作物播种面积等统计内容，按行业分类报表内容如下：

一、工业统计

工业企业按企业规模分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和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以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指标包括工业

总产值、工业销售产值、主要产品产量等，并对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能源消耗情况及科技活动进行统计，主要考核工业总产值、主营业务收入、利税完成情况及能源消费情况。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按照行业类型及企业规模进行抽样调查，主要指标包括工业总产值、主营业务收入、期末库存等。

二、商业统计

商业统计报表指标包括商品购进额、商品销售额、商品零售额、期末库存额等指标。2000年，建立《对外经济贸易综合统计报表制度》，从2001年1月开始执行。2002年，《外商投资企业统计报表制度》改为《外国及港澳台地区投资企业统计报表制度》。2006年，从《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统计报表制度》中增加“住宿业”统计调查内容；2007年，建立《成品油批发和零售统计报表制度》。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商业统计范围包括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和餐饮业等企业及个体工商业。

三、固定资产及房地产投资统计

固定资产及房地产投资统计指标包括建筑工程投资、安装工程投资、设备工器具购置、施工面积、竣工面积、施工项目个数、投产项目个数等。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2003年，投资统计所涉及的行业和部门是全社会口径，只要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全部纳入统计范围。2005年，从《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统计报表制度》、《固定资产投资基层统计报表制度》中分离出来《房地产开发统计报表制度》，房地产投资统计以企业注册地为统计口径，投资项目不分地域。

四、建筑业统计

建筑业统计报表的主要指标有：建筑业总产值（包括建筑工程产值、安装工程产值和其他产值）、竣工产值、房屋建筑施工面积、从业人员等指标。1997年以前建筑业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统计范围为辖区内国有建筑业企业。

五、劳动工资统计

劳动工资统计是对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的在岗职工人数和工资进行统计。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反映了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在岗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和其他工资。

六、农业统计

农业包括农业、林业、牧业、渔业。农业统计报表制度的实施范围是区域内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各种经济组织类型、各个系统的全部农业生产单位和非农业单位附属的农业生产活动单位。20世纪末，农业统计报表制度已逐步完善并基本稳定。农业统计指标主要有：农作物播种面积、大小牲畜头数、猪、牛、羊、家禽实际存栏、出栏数量及各项指标产量等统计。

1991—1998年青山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表12-3-1

年度 指标	计量 单位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年末总人口	万人	26.00	25.26	26.03	26.00	26.10	27.09	27.79	27.90
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5192	5872	9902	12 129	14 281	18 418	23 934	26 851
工业总产值	万元	4006	7603	10 961	15 452	21 378	29 032	49 376	69 883
建筑业安装产值	万元	832	1088	—	—	3434	3780	5114	319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6445	8150	16 040	22 323	28 282	38 281	50 829	57 672
固定资产投资额	万元	620	1742	3004	2350	4249	4505	4288	7113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万元	1956	2500	3463	4044	4397	4983	5304	5147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元	1571	1803	2088	2590	2954	3332	3595	4468

1999—2010年青山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表12-3-2

年度 指标	计量 单位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年末总人口	万人	28.68	29.40	30.16	34.53	35.54	39.39	40.28	41.13	41.82	45.70	46.69	48.22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30.65	34.86	40.29	50.02	79.67	110.96	134.64	176.15	233.94	329.88	462.57	543.03
工业总产值	亿元	48.79	57.37	64.96	65.96	99.84	140.51	191.26	229.78	296.63	444.57	539.93	610.59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	亿元	—	—	—	—	86.80	124.41	172.66	207.46	269.03	395.89	487.46	546.05
建筑业总产值	亿元	8.30	7.12	11.43	13.68	16.08	30.13	30.20	29.05	40.60	45.76	50.35	65.1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3.94	16.32	18.78	21.55	37.50	45.83	76.43	92.11	110.59	139.48	168.01	198.72
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9.60	11.01	17.72	19.53	32.85	60.16	83.05	103.06	138.08	183.27	234.84	288.52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亿元	8.31	8.85	9.51	9.61	13.39	15.83	19.47	23.93	28.02	32.85	35.74	37.97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元	7199	7553	8008	10 232	14 434	17 313	20 316	24 601	29 078	33 562	38 813	43 470

注：自1999年起，统计口径发生变化，逐步实行在地统计。

第三节 统计调查

一、限额以下商业抽样调查

1999年，青山区开展限额以下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批发业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下、零售业年销售额500万元以下、餐饮业年营业额200万元以下）抽样调查。抽样调查对象分为两类：一类是小型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企业和活动单位；一类是个体经营户。个体经营户又按经营所在位置分为：商品交易市场个体经营户、街道及社区门店的个体经营户和农村集贸市场及各种流动摊贩的个体经营户。调查周期为每月，上报每年5月份和11月份的数据。2006年，按月进行样本数据调查并上报分行业抽样数据，作为销售额、零售额，月报数据中的限额以下部分。调查对象是全社会限额以下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企业和个体户。调查内容主要是贸易业销售额和零售额以及餐饮业营业收入和商品零售额。2009年开始，将个体户中规模较大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餐饮业个体户（批发业年销售额2000万元及以上、零售业年销售额500万元及以上、餐饮业年营业额200万元及以上）纳入限上企业调查中，抽样调查数据中将不再包含此类数据。

二、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

2003年，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字〔2003〕93号）文件精神，要求各有关部门要从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化统计改革和统计建设的高度，认识加强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工作的重要性。这项抽样调查是GDP核算的基础，各指标之间、专业之间的数据衔接评估直接影响对地区经济增长、运行趋势和工业化进程的客观判断。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对象包括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和个体户，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工业总产值、主营业务收入、期末库存等。截至2010年，调查口径和调查范围没有明显变化。

三、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

1991年，在第四次人口普查划定的普查区域的基础上，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抽取的最小样本单位由原来的村（居）民小组改为调查小区。调查对象也做了相应变动，调查项目没有大的变化。1991—1993年，人口调查制度不涉及劳动状况的项目，1994年开始人口调查制度增加了“前一周工作时间”和“未工作状况”两个反映劳动状况的项目。1995年，调查的时点由往年的1月1日0时改为10月1日0时。2002年，调查时点由10月1日0时改为11月1日0时外，其他未作任何变化。截至2010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的内容除个别指标发生变化外，其他均无明显变化。

四、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

国务院于1986年决定，每十年进行一次人口普查，两次人口普查的中间年份进行一次较大规模的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

1995年，青山区开展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此次调查主要目的是进一步查清全区人口总量、地区分布、基本结构和居住环境等变化情况。调查项目在以往的基础上增加了行业、职业、住房等指标。调查的时点由往年的1月1日0时改为10月1日0时。调查对象为

常住在青山区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调查结果显示，全区总人口为26.1万人，出生人口为4042人，出生率为15.51%，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2.04%。

2005年，青山区开展1%人口变动抽样调查，此次调查的标准时间为2005年11月1日零时，调查的对象是在被抽中的调查小区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2005年10月31日晚居住在本调查小区或者户口在本户，2005年10月31日晚未居住在本户的全部人口。调查内容包括出生人口、死亡人口、住房用途、住房建筑面积、住房内有无厨房、住房来源等20个项目。调查结果显示，全区总人口为40.28万人，出生人口为2805人，出生率为7.49%，死亡人口为1202人，死亡率3.21%，人口自然增长率为4.28%。

第四节 统计普查

一、人口普查

（一）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

2000年11月1日0时，青山区开展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这次人口普查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首次人口普查。人口普查以户为单位进行登记，户分为家庭户和集体户。此次人口普查与前几次人口普查比较，在普查内容和方法上都有新的特点，增加新的普查项目，人口的住户状况、人口迁移流动情况、人口经济活动等被首次列入普查项目。将应用短表长表技术，把普查和抽样调查结合起来，即有关人口总量的基本指标制成短表，实行普查，全区每个家庭都要填报，有关人口素质、经济、住房等调查内容制成长表，只抽出10%住户填报。普查表中按人填报的项目有26项，按户填报的项目有23项，共计49项，比第四次人口普查增加28项。区政府成立以副区长任组长、由27个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组成的人口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青山区统计局（以下简称区统计局）。各驻区大企业、街道办事处、居委会相应成立人口普查领导机构。并从一机集团公司、北重集团公司等驻区大企业和街道居委会抽调1500名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参与了此项普查登记工作。经普查，截至2000年11月1日0时，全区总户数13.34万户、总人口39.01万人，其中，男性19.90万人，女性19.11万人，比1990年增加13.37万人。

（二）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

2010年11月1日0时，青山区开展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此次普查对象与上次相比发生变化，普查对象是指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普查采用长、短两种普查表，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普查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民族、户口登记状况、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社会保障、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指标。普查表短表包括反映人口基本状况的项目，普查表长表包括所有短表项目和人口的经济活动、婚姻家庭、生育和住房等情况的项目。根据普查长表抽样工作细则，长表抽取了10%住户填报，短表由其余住户填报。区政府成立以区长任组长、由37个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组成的人口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统计局局长兼任。从一机集团公司、北方重工集团公司等

驻区大企业和街镇、居委会、村委会共抽调2896名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参与此项普查登记工作。截止2010年11月1日0时，全区总户数17.89万户，总人口48.12万人，其中，男性24.53万人，女性23.59万人，比2000年增加9.11万人。

二、经济普查

（一）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

2004年12月31日，开展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内容是青山区境内的国民经济第二产业、第三产业、企业、机关、事业单位、个体经营户。普查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除农业、国际组织以外18个行业门类、89个行业大类、370多个行业中类、870多个行业小类的所有经济活动，具体指标包括单位基本属性、从业人员、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生产能力、能源和原材料消耗情况、科技活动情况等，采用国家规定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目录。共有普查报表37张，综合表指标近1300个，为历次普查中内容最多，信息量最大的一项普查，普查涉及领域之广，是以往历次普查所没有的。

（二）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

2008年12月31日，开展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基本属性、从业人员、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生产能力、水及能源消耗、主要生产设备、信息化和科技活动情况等指标。

第二次经济普查的对象是在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察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公共管理与社会组织等。

区政府成立以区长任组长、由32个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组成的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统计局局长兼任，成员由各有关部门抽调相关人员担任，办公室下设综合业务组、数据处理组、宣传组、后勤保障组、资料开发及利用组、质量监控组等6个小组。

三、农业普查

（一）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

1996年12月31日，青山区开展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此次普查的对象是全区范围内各种类型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村住户、乡镇企业、行政村和乡镇。农业普查表分为农村住户调查表、非农村住户类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调查表、行政村调查表、乡镇村调查表、非农业镇企业基本情况卡片、农业用地卡片。此次普查共涉及38个调查项目、687个指标。普查内容包括：农业和农村生产经营单位的数量和结构；农村从业人员的数量、素质和行业、地域分布；主要农业机械和设备的数量和结构；耕地的数量、质量和结构；乡村社区环境和基础设施状况；建制镇的规模和社会经济状况等6个方面的内容。

（二）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

2006年12月31日，青山区开展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此次农业普查主要是为了查清

辖区农业、农村牧区和农牧民的发展变化情况，掌握辖区农牧业生产、农田水利和农村牧区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牧区劳动力转移等方面的基本信息，为研究确定国民经济发展战略和规划，制定各项经济社会政策提供依据。

第二次农业普查主要包括6个方面内容：一是从事第一产业活动单位和农户的生产经营情况；二是乡（镇）、村委会及社区环境情况；三是农业土地利用情况；四是农业和农村固定资产投资情况；五是农村劳动力就业及流动情况；六是农民生活质量情况。

区政府成立以区长任组长、由12个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组成的青山区第二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局长担任，各专业统计人员为质量督导员。这次农业普查，涉及辖区2个街道办事处（万青办、乌素图）、1个镇（青福镇），有近5000多个农户、2万多人口，划分72个普查小区。

四、基本单位普查

（一）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

1996年，青山区开展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1996年12月31日。普查对象为区域内所有的法人单位及法人单位所附属的产业活动单位，其中包括各类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团法人和其他法人，以及这些法人所附属的农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产业活动单位。普查内容主要有单位的经济类型、所属行业、从业人员、企业规模、营业状态等各类单位的基本属性和主要标识。

（二）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

2001年，青山区开展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01年12月31日。普查对象与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一致，普查内容主要包括单位的基本标识、主要属性、基本状态和主要数据等。区政府成立以副区长任组长，由27个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组成的第二次基本单位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办公室内设秘书宣传组、综合组、业务组和数据处理组等四个小组，具体负责普查的各项组织、实施工作。

第五节 统计服务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统计人员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发挥职能作用，经常深入各企业单位进行调研。同时，为了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定期举办统计业务培训，讲解统计业务知识，提高基层单位统计人员的业务素质，并利用掌握的经济信息，撰写统计信息及分析，报送青山区各相关部门进行宣传报道，采用率达到80%以上。

建立旬、月、季统计监测制度，密切关注、跟踪反映工业、贸易业、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等主要经济指标的运行情况，对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分析，提出对策建议。积极加强与上级统计部门、自治区重点区旗县以及西部地区的沟通与联系，多方面、多渠道收集信息资料。自2003年起，按月编印《青山统计月报》；自2005年起，按年度编印《领导干部统计手册》；2010年，编撰《青山统计年鉴》，并受到全区各部

门领导的一致认可。

第六节 统计法制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统计的职能和任务也发生很大的变化，1996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统计法》，2000年国务院出台《统计法实施细则》，对于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和作用。2006年起全国人大常委会着手出台新的统计法。2009年6月27日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正式颁布，2010年1月1日起新《统计法》开始实施。青山区利用每年的统计年报布置会、统计业务培训会的有利时机，开展会前讲法、学法活动，增强报表单位统计人员的依法统计意识；并利用“12·4”全国法制宣传日开展送法进社区、到企业、上街头宣传活动。

截至2010年，区统计执法人员数量增加到6人，为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多次派工作人员参加自治区统计局举办的统计执法培训班，系统地学习《统计法》、《统计违法行为处分规定》、《行政强制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知识，使区统计执法人员的办案能力和专业水平明显增强。

统计执法人员按照《统计法》的规定，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区域内“三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持有特级、Ⅰ级、Ⅱ级、Ⅲ级资质证的建筑业企业）企业开展统计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的重点是月度、季度和年度统计报表数据的准确性，统计原始资料、统计台账、统计工作机构和统计工作制度是否建立健全等。

第四章 审计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1984年，青山区审计局（以下简称区审计局）成立，为正科级行政单位。

1991—1994年，区审计局内设企业股、行政事业股、办公室；核定行政编制12名。

1995年，增设财税审计股。

1996年，将财税审计股并入行政事业审计股，名称改为行政财税审计股。

2002年，内设机构调整为行政财税审计股、经济责任审计股、办公室、基本建设审计股。核定行政编制11名。

2007年，下设青山区经济责任审计中心，核定全额事业编制5名。

2008年，区审计局增加工勤编1名，核定行政编制9名。

2010年，增设法制审理股，并将基本建设审计股更名为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根据《关于印发青山区审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青府办发〔2010〕133号）文件规定，区审计局内设办公室、行政财税审计股、经济责任审计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和法制审理股。核定行政编制和工勤编10名。下设经济责任审计中心。

第二节 企业审计

1991年，积极开展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审计，对14个企业进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成本计算不实、有问题资金占用过大、企业管理混乱等。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促进企业加强会计工作，规范财务管理。

1992年，企业审计单位10个，其中9个是承包经营责任审计，1个是财务收支审计，查出违纪违规金额40.3万元。使企业经营生产纳入良性发展轨道。

1997年，根据自治区审计厅统一部署，重点对2户亏损企业进行审计，不仅查处损益不实、账外资产等违纪问题，更重要的是剖析亏损原因，提出改进意见，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同年，协助市审计局开展中外合资企业审计调查，对40户企业进行摸底，其中对11户进行了详细审计，出具调查报告。

2002年，青山区机构改革，区国有企业均进行改制，取消企业审计。

第三节 行政财税审计

1995年，根据《审计法》要求，第一次对财税部门实行“同级审”，对青山区1995年前三个季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重点对教育卫生费、城维费、抚恤费、企业挖革改资金以及第一批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收费进行审计。

1996年10月和1997年1月，对区财税单位分两次进行审计，通过审计，为财政减少拨款和补贴16.2万元。同时对如何规范教育费附加、排污费使用提出审计建议；财政部门采纳审计建议，确定具体使用审批权限。“同级审”结果为人大审议财政预算提供可靠的依据。

1999年的“同级审”重点突出、涉及面广，延伸单位多，审计查处力度大，特别对税收款项、级次调整、加大提取手续费等问题进行纠正。审计结果受到青山区人大常委会的好评，针对审计报告青山区人大给今后财政工作提出3条具体的建议，有效地促进财政预算的进一步规范。

2002年，配合机构改革工作，积极做好撤并单位的审计工作，对青山区机构改革中

撤并的6个单位进行就地审计，共查出违规行为金额91万元。撤并机构审计是区审计局开展的一项新工作，是服务于改革开放、经济建设、机构改革顺利进行的重要措施，是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廉政建设的重要举措。审计结束后向撤并领导小组出具专题综合报告，提出合理的审计建议。

2005年，通过审计，区财政局制定出台大额财务支出管理办法、往来款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青山区人大也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进一步监督。

2006年，结合企业剥离办学工作，开展对一机集团公司、北重集团公司各中小学校以及电三建中学、内科大附中的财务审查及固定资产核查工作，为顺利交接提供服务。

2008年、2009年度的预算执行审计被评为“包头市优秀审计项目”。

2010年，对6个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共查出主要问题金额3579万元，并提出逐步完善部门预算、加强国有资产收益管理、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规范财政财务管理工作等相关审计意见，对规范青山区预算管理、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第四节 经济责任审计

1991年，继续开展对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收支的定期审计，共完成25个单位的审计，查出违纪违规金额3万元，其中应上缴财政0.1万元，促进各行政事业单位的廉政建设。

1997年，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运用审计手段，对区属行政事业单位正职领导干部任职期间所在部门、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及其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监督、评价与鉴证。

1998年，为做好机构改革工作，青山区对科级领导班子进行较大面积的调整，涉及部门和人数较多，因此领导离任审计工作也成为区审计局的一项主要业务工作。全年共完成离任审计单位12个，查出违规金额62万元，对每个单位近年的财务收支及债权、债务、资产管理进行认真的审计，并及时向组织部门做了汇报，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2002年，成立青山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

2004年，召开青山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听取关于近年来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讨论《青山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青山区科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程序》和《青山区科级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细则》。

2005年，出台和修订《青山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青山区科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程序》和《青山区科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细则》等，

逐步实现“关口前移”。完成对2名科级领导干部的离任审计，共查出问题金额30.54万元。

2007年，制定《青山区领导干部任中经济责任审计实施意见》。

2008年，创新工作思路，在正常开展离任审计的基础上，首次在包头市率先开展任中经济责任审计试点工作。全年完成5个部门党政领导干部任中经济责任审计和6个部门党政领导干部的离任审计，促使审计监督关口从事后监督向事前监督前移，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落实整改。

2009年，经青山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将基础教育、公共卫生、城市建设、就业再就业等4方面与群众利益紧密相关的8家单位的领导干部纳入任中经济责任审计范围，查出主要问题金额1671万元。同年，编制《领导干部财经法规知识手册》，下发各预算单位，手册明确审计程序、范围、处罚项目、处罚标准、处罚依据等相关内容。

2010年，对17个单位主要领导干部以及20所中小学校长开展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对青山区档案局等8个单位主要领导实施任中经济责任审计，共查处账外收支、固定资产管理等各类不规范金额567万元。进一步促进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依法行政，为党政干部的使用提供参考依据。

第五节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

1997年，首次开展固定资产基建竣工决算审计，结束基建审计空白的局面。对青山区教育局住宅楼的基建竣工决算进行审计，工程造价539万元，审计核减工程款4万元。

1998年，安排审计人员参加基建培训，完成对地税局办公大楼等4个项目8个单位的竣工决算审计工作，项目总投资额989万元，通过审计核减工程款167万元，在这项工作上有了新的进展和突破，有效地促进增收节支。

1999年，共对5个项目的工程进行竣工决（结）算审计，项目报审值1199万元，审定值1024万元，核减175万元。通过审计不仅发现多报工程造价的问题，同时对多报工程款的一些现象和原因进行认真分析，提出进一步规范基建项目的报批和审核程序的意见。

2001年，完成基建审计项目5个，涉及审计单位14个，项目投资总额151万元，审定值98万元，核减53万元，核减率35%，为政府节约资金53万元。

2006年，主要开展对青山区房屋管理服务中心、4个办事处新建居委会、就业局、包头市第四中学和青山区阳光大厦指挥部等8个单位组织实施的工程项目进行审计，工程报审值17 968万元，审计审定值 13 862万元，核减高估冒算工程款4106万元，净核减率为23%。

2009年，开展对校安工程的全程跟踪审计，先后完成社区两室建设、工业园区办公大楼、节能改造、二次管网、旧小区改造、居民住宅、社区办公用房建设和部分道路建设等重点基础设施和重大社会事业建设项目的审计，为政府节约资金3337万余元。同年，出台《青山区社会中介机构工程造价审计管理暂行办法》。

2010年，共开展政府投资审计项目26个，涉及建设单位12个，施工单位76个，对多报的工程价款依据有关规定下达调整竣工决算价款的决定，为政府节约建设资金6726万元。

第六节 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1991年，开展对1990年度青山区环卫部门预算外清运费收支的专项审计、对全区公费医疗的专项审计。通过审计，环卫部门收支基本合规合法；公费医疗的突出问题是青山区医院的公费门诊用款与公费医疗办实际拨付款项相差甚远，致使医院购药的资金十分紧张。

1992—1993年，先后两次对青山区职工待业保险基金和退休养老基金（“两金”）开展专项审计。1993年的审计中，发现有关部门存在对上一年审计结论落实不够好的问题，因此再次提出审计建议。

1995年，集中对青山区预算外资金开展专项审计，审计资金总金额462万元，查处违纪金额33万元，上缴财政金额29万元，在审计中发现违纪金额较多且较普遍的问题是漏交“两金”，私设“小金库”。

1997年，对青山区39个一级预算单位银行开户情况进行调查，对发现存在的多开户、出借账户、不按规定使用资金、挤占挪用预算内资金等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审计建议。

1999年，完成对青山区城建环保局1998年度的环保专项资金的审计工作，审计资金总额91万元；完成对青山区民政局1998年度中国福利彩票赈灾专项募集资金情况的审计，审计总金额80万元；完成对1998年度城维费资金的专项审计，审计总金额1278万元；完成对全区1998年度企业养老保险金的专项审计，审计总金额898万元；完成对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资金的审计调查1项，调查单位3个，出具调查报告1份。

2005年，开展对青山区城市维护费征收管理及使用情况、青山区卫生系统财务收支情况、青山区建设局2004年至2005年6月30日城市建设（维护）工程情况、青山区教育局及所属各单位2001至2005年6月30日建设（维修）工程情况、2005年青山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等5个项目进行审计调查。针对有关问题及时提出审计建议，为政府和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完善措施提供依据。

2005年，根据农村基层组织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安排，主动参与、密切配合，分别对昌福村和赵家营村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对审计查出的公司章程投资人与账面记载投资人不一致、大项费用及项目支出无集体会议纪要、竣工结算不及时、账务处理不合规和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未全部登记入账、没有严格执行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白条长期抵顶库存现金、财务收支混乱等问题，及时向农村基层组织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做了汇报，并有针对性地提出相关建议和措施，确保村集体财产安全和村务公开真正见到实效。

2007年，对青山区通和担保中心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调查。调查发现主要问题金

额3092万元，针对有关问题提出合理的审计建议，制定出台《通和担保中心利息管理办法》。

2008年，汶川地震后，先后对青山区民政局、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组织的救灾款物捐赠、管理、上缴情况开展跟踪性审计监督，共审计青山区民政局、青山区红十字会收缴的救灾资金物资452.69万元、中共青山区委组织部收缴的“特殊党费”75.68万元、青山区工会收缴的特殊会费7.38万元、团区委收缴的特殊团费0.29万元，审计资金总额536.04万元。同年，将审计结果进行公告。

2009年，对区本级2007至2009年3月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的筹集、管理、使用情况以及廉租住房保障政策执行情况开展上下联动的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审计总金额448.62万元。

2010年，紧密围绕全区大力实施“六有工程”（学有所教、老有所养、劳有所得、住有所居、居有所安、病有所医）和为群众兴办的好事实事，加大对扶贫、教育、住房、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校安工程、环境保护以及外资运用等关系民生资金的审计力度，督促管好用好公共资金，推动各项惠民政策的落实。

第七节 审计监督

1991—1997年，区审计局共完成279个单位（项目）的审计，查出各类违规行为总金额2908.1万元。

1998—2001年，共完成审计项目（单位）218个，审计查出违规资金5778万元。

2002—2010年，共审结完成384个单位（项目），查出违规行为金额65 594.53万元。通过审计监督，规范被审计单位的财务行为，促进青山区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

第五章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1984年2月底，青山区工商局与物价局合并，成立青山区工商物价行政管理局。截至1991年，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无变化。

1993年底，由于市场管理范围扩大，科学路工商所增设富强路市场管理所，自由路工商所增设民主路市场管理所。

1994年10月，青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更名为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山区工商分局（以下简称区工商分局），属国家行政单位，区工商分局内设人事教育科、办公室、经检科、市场科、专业市场科、商标广告科、合同科、企业科、个体科；2个社会团体：个体劳动者协会、消费者协会；下设7个基层工商所：向阳路市场管理所、科学路市场管理

所、富强路市场管理所、自由路市场管理所、民主路市场管理所、万青路工商管理所、乌素图工商管理所。

1996年1月25日，根据《关于部分旗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加事业编制的通知》（包机编发〔1996〕10号）文件精神，区工商分局事业编制数32个。同年，根据《包头市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市工商局审核批准的“三定”（定职能、定机构、定编制）方案要求，通过精减内设机构、人员，采取双向选择、择优聘用的方式，在区工商分局机关首次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7月，过渡公务员编制25名，机构进行调整，设立办公室、政工科、公平交易监督管理科、企业登记管理科、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科、市场监督管理科（包括稽查队）、商标广告管理科；保留挂靠2个社团组织：青山区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青山区消费者协会；保留1994年下设的7个基层工商所；增设青山区市场服务站、红房子商城市场管理所、招商市场管理所。

1998年，区工商分局工商管理所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同年2月19日，万青工商行政管理所、乌素图工商行政管理所、红房子商城工商行政管理所、招商市场工商行政管理所、向阳市场管理所、科学路市场管理所、自由路市场管理所、富强路市场管理所、民主路市场管理所到市工商局备案

1999年，工商系统体制改革，省级以下机关实行垂直管理，区工商分局直属市工商局管理。

2000年3月，在不增加编制的前提下，成立法制室。

2001年3月，按照自治区、包头市工商局关于加强基层工商所建设的有关文件精神，将原有10个工商所撤并为7个即向阳工商所、万青工商所、科学路工商所、富强路工商所、民主路工商所、自由路工商所、先锋工商所。

2002年7月16日，根据《关于印发全区盟市、旗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国家公务员职位分类及非领导职务设置有关事宜的通知》（内工商人字〔2002〕40号）文件精神，分局制定《包头市工商局青山分局机构设置及国家公务员职位分类方案》决定进行机构调整，内设办公室、人事教育股、法制股（独立增设）、公平交易和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市场规范管理股、企业注册管理股、商标广告监督管理股7个机构；保留2001年下设的7个工商所（均为股级建制）；市工商局核定青山分局机关行政编制21名、工勤编制3名、自定编制5名；工商所行政编制85名、工勤编制17名、自定编制6名。

2003年10月，市工商局稀土高新区分局青福镇工商所人员整体划归区工商分局。

2008年6月，区工商分局从幸福路甲3号搬迁到办证办照服务中心。新办公大楼位于原昌福村，占地10亩，总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

2010年，区工商分局增设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财务装备股、督查考核办、信息中心、执法一队、执法二队，在职人员149名。

第二节 注册登记管理

1991年，根据所管辖驻区大中型企业劳动服务公司、区属企业及街居企业的实际情

况，在不违反国家政策的情况下，采取扩大企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的方法，扶持各类企业发展，为企业排忧解难。全年新申请开业企业258户，新发展个体户393户，个体工商户总数达4043户。

1992年，放宽市场主体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简化审批手续，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只要企业具备条件都允许经营，全年新发展企业534户，青山区各类企业累计达1570户，全年新发展个体工商户699户，全区个体工商户总数达4576户。

1993年，全年新登记注册企业801户，其中法人企业647户，非法人企业154户，企业登记注册累计达2292户；全年新发展个体工商户680户，全区个体经营户达4133户。

1994年，全年新登记注册企业350户，其中法人企业252户，注销企业91户，全区企业注册登记累计达2551户，全年新发展个体工商户1612户，个体工商户累计达5436户。

1995年，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全年新注册登记企业389户，其中法人企业248户，非法人企业141户，变更企业488户，注销企业78户，全区集体企业总量达2826户；全年新发展个体工商户2065户，个体工商户总数达6915户；全年新发展私营企业55户，私营企业总数达159户。

1996年，新发展个体工商户1520户，新增就业人员3221人，个体工商户实现产值5250万元，实现营业额4.837亿元；新登记注册各类企业315户，新增注册资本8381万元，新登记私营企业76户，私营企业实现营业额960万元；全年共清理“三无”挂靠企业374户。

1997年，新发展个体工商户1273户，实现产值6800万元，营业额3.75亿元；新登记各类企业266户，新发展私营企业143户，私营企业实现营业额960万元，实现产值5450万元；全年注销各类企业74户。

1998年，新发展个体工商户1400户，个体工商户实现产值7680万元，营业额4.3亿元；全年新注册登记各类企业195户，企业变更登记420户，年检企业1175户，注销企业66户，清理挂靠集体企业810户，对649户不予通过年检的企业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999年，新发展个体工商户2170户，个体工商户实现产值1.1亿元，营业额5.7亿元；全年新注册登记各类企业171户，新发展私营企业251户，注销企业33户。

2000年，新发展个体工商户3011户，个体工商户实现营业额5.77亿元；全年新登记注册企业141户，变更企业160户，年检企业675户；建立全区经济户口15 003户，其中企业1675户，个体工商户13 328户。

2001年，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若干意见》（内党发〔2001〕1号）和包头市《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全区新发展个体工商户2381户，完成产值1.19亿元，实现营业额6.18亿元，个体工商户总量达到16 379户；新发展私营企业288户，完成产值2348亿元，实现营业额2.08亿元，私营企业总数1370户，从业人员11 872人，全区各类企业达2927户。

2002年，全区新注册各类企业424户，引进区外投资企业50户，引进注册资金1620万元；新发展个体工商户2500户，累计发展个体工商户19 054户，从业人员42 072人，注册资本2.5亿元；新发展私营企业356户，累计发展私营企业1755户，从业人员14 431人，注

册资金6.08亿元。

2003年,新登记注册内资企业89户,内资企业总数1431户,注册资金52 140万元,其中国有企业319户,集体企业528户;新登记注册私营企业344户,私营企业总数1089户,注册资金38 881万元;新登记注册个体工商户2143户,个体工商户总数6061户,注册资金6392万元,从业人员11 394人。

2004年,支持第三产业发展,制定《青山区工商分局支持和扶持第三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将原来受理、审查、核准三个环节改为“一审一核制”,个体工商户、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可以直接到属地工商所办理,推行“首办责任制”、“限期办结制”和预约上门服务等措施,全年新发展个体工商户3976户,累计发展7363户,从业人员14 843人;新注册各类企业465户,其中内资企业72户,总数达885户;私营企业393户,总数达1182户;全年引进区外投资企业32户,引进注册资金1600万元。

2005年,采取降低市场门槛、简化办事程序、减免相关费用、提供法律服务等措施,扶持第三产业发展,全年新注册登记各类企业355户,累计注册内资企业945户、私营企业1477户,新登记注册个体工商户4034户,累计9694户。

2006年,全年新登记个体工商户8499户,个体工商户总数达8426户,资金数额8499万元,从业人员19 100人;全年新登记私营企业394户,总数达1371户,注册资金87 997万元;全年新登记内资企业21户,总数达688户,注册资金45 158万元。

2007年,全年新登记注册各类企业428户,新增注册资金12 028万元;内资企业累计670户,注册资金45 308万元;私营企业累计1754户,注册资金100 025万元;新发展个体工商户2687户,新增注册资金2707万元,全区个体工商户累计发展到8633户,注册资金9353万元。

2008年,全年新登记个体工商户4437户,新增注册资金4843万元,个体工商户总量达9873户,总注册资金10 956万元,从业人员22 648人;全年新登记内资企业9户,总数610户,总注册资金40 800万元;全年新登记私营企业480户,总数为2247户,总注册资金为146 739万元。

2009年,对辖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的企业和政府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从名称核准、执照发放,到项目落地生产进行跟踪服务,建立企业联络员制度。辖区各类市场主体总量达到14 758户,其中个体工商户11 128户,其他企业3630户。

2010年,围绕区政府重点发展中西部装备制造基地和五大商贸区的规划,采取提前介入、重点服务、跟踪服务方式,全面推行行政登记事务指导制度。青山区各类企业达3583户,个体工商户为11 742户。

第三节 商标广告管理

1991年,在包头市率先完成商标建档工作,建立健全系统商标管理网络,主动与名牌厂家联系索取名牌商标标识,全面推行《名优产品收钱报验制度》;深入企业宣传《商标法》,增强企业商标品牌意识。全年共核转注册商标4件,办理注册商标104件。

1992年，根据市工商局《关于开展注册商标验证和商标使用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全区104件商标进行逐一验证检查，对查出的问题均进行及时纠正处理；全年完成注册商标5件，对89户商标企业进行年检，举办商标、广告培训班1期，推举10件著名商标参加自治区比赛；全年查获商标侵权案件4起，取缔虚假广告19起，清理户外乱张贴广告1903起。

1993年，共核转注册商标8件，办理商标续展33件，举办商标广告法规学习培训班3期，培训人员142人次。查处商标侵权案件3起，收缴违法商标标识3万张，违法金额8.74万元；查处虚假行医广告56起，处理违章广告14起；清理整顿户外广告3618张。

1994年，办理商标年检106件，广告年检27户，商标续展28件，清理户外乱贴广告1100份，粉刷处理乱涂乱画广告24平方米，责令重新绘制广告牌21块。

1995年，查处涉嫌商标违法企业24家，侵犯商标专用权案件1起，非法制售录音带案件1起，对辖区52家汽车零部件销售商和汽车维修点进行清理整顿；检查广告经营单位37家，清理违法张贴广告2000余份，整顿路牌及交通护栏广告牌101块；举办商标广告学知识学习班3期，培训人员210余人次。

1996年，查处商标违法案件3起，违法广告案件6起；清理户外乱贴乱画广告4000份，收缴假冒商标标识3100份，收缴违法广告印刷品2万份；新办理户外广告登记证14户，验证辖区《商标注册证》98件，健全5家制定印制商标单位档案；举办《商标法》、《广告法》学习班3期。

1997年，查处商标违法案件2起，收缴违法商标标识2080件；查处违法广告案件8起，收缴印刷品广告20 000余份；为26家企业的39件商标办理注册商标汇编，对5家制定印制商标单位的负责人和业务员进行培训；对依法使用的111件注册商标使用情况进行验证，清理辖区内的户外广告2000余处。

1998年，青山区共有注册商标152件，由于企业转制、重组、解体等原因停止使用商标7件，因企业地址变更无法查找商标7件；全年查处商标违法案件7起，收缴违法商标标识10 000余份；办理户外广告登记证38户，办理印刷品广告登记证25户，办理店堂广告登记证38户，拆除误导消费者的违法广告5条，清理破损、陈旧、画面杂乱的广告牌3480个；查处违法广告案件12起；全年举办商标广告法规培训班3起，参训人员80多人。

1999年，青山区共有注册商标170件，其中正常使用152件，由于企业转制、重组、解体等原因停止使用商标18件；查处商标违法案件2起，举办商标法规培训班2期，培训人员112人；查处广告违法案件17起，收缴违法印刷品广告16 270份，拆除违法户外广告牌15块，清理破损、乱贴广告5200份，举办广告法规培训班2期，培训人员85人。

2000年，新增注册商标20件，青山区共有注册商标173件，其中正常使用140件，因企业破产、转制停止使用商标10件，企业搬迁后无法查找商标12件；查处商标违法案件14起，收缴违法商标标识3966个，举办商标法律知识培训班1起，培训人员123人，建立健全商标企业回访联系制度；对区内印刷品广告、户外广告、医疗广告及店堂广告进行10次专项治理，与18家药店和11家新闻单位、4家印刷企业签订禁止散发、刊播、印制违法广告协议；办理违法广告案件61起，收缴违法印刷品6200份，清理户外张贴广告2800份，拆

除违法条幅广告6条，举办广告法规培训班2起，培训人员85人。

2001年，青山区共有注册商标158件，正常使用133件；与67家企业建立商标工作联系簿；以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打击虚假广告为核心，先后对印刷品广告、店堂广告、药品及医疗器械广告、保健品广告开展5次专项治理，查处商标侵权、广告违法案件56起，收缴违法印刷品5200份，清理违法张贴广告3900份，拆除违法条幅广告16条，查获违法商标标识7700个。

2002年，开展商标上网工程，将辖区139件注册商标的详细信息逐一录入“内蒙古商标信息网”中；为规范商标印制单位的印刷经营行为，对辖区的4户商标印制单位和6户非商标印制单位进行定期检查，从源头上杜绝商标侵权案件的发生；对辖区23家从事广告经营的单位进行重新认定，对违法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进行集中整治，收缴各类违法广告宣传品15万份。

2003年，严厉查处商标侵权和违反广告法规等不法行为，共查处商标侵权案件4起，案值7.7万元，罚没款2.65万元；查处违反广告法规案件23起，案值5.06万元，罚没款3.99万元。

2004年，加大注册商标专用权保护力度，推进全市商标发展战略。做好商标注册工作，支持企业争创驰名、著名和知名商标，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做好原产地证明商标、集体商标和特色农副产品商标的申请注册工作；严厉查处商标侵权案件，强化对商标印制企业的监管，严厉打击假冒驰名、著名和知名商标及非法印制、购买使用假包装、假标识、假商标等违法行为。维护商标所有人的合法权益，查处商标侵权案件3起，虚假违法广告17起。

2005年，加大对注册商标专用权保护力度，向市工商局推荐13户企业17件知名商标，3户企业3件著名商标，2户企业2件驰名商标的认定和申报工作；整顿规范广告市场秩序，开展“打虚假书诚信”广告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虚假广告发布行为。

2006年，严厉查处商标侵权和违反广告法规等不法行为，共查处商标违法及侵权案件12起，案值3.95万元，罚没款6.25万元；查处违反广告法规案件76起，罚没款8.55万元。

2007年，先后为“骆驼”、“喜梅”、“黄河渔村”、“乡土居”等注册商标进行维权保护；“小尾羊”被司法认定为驰名商标，“北重”、“丹妮娅”、“黄河渔村”被认定为驰名商标。至此，全区已有驰名商标1件、著名商标4件，知名商标9件。

2008年，加大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在严厉打击假冒他人注册商标、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违法行为的基础上，开展严查“傍名牌”专项执法行动，共查获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案件2起，没收侵权白酒133瓶，没收侵权纸面石膏板210张。

2009年，帮助企业向国家商标局申报“北奔”、“北重”2件驰名商标、5件著名商标、7件知名商标。全区注册商标达到1400件，其中驰名商标1件、著名商标5件、知名商标18件，形成均衡发展、梯次递增的商标发展格局。

2010年，对辖区内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和知名商标企业，协调区政府落实奖励资金

30万元，深入开展“一所一标一创”活动，对文化路两侧66家专卖店实行商标备案管理制度。辖区共有驰名商标2件、著名商标11件，知名商标24件。

第四节 市场建设管理

1991年，贯彻落实《查处案件实行“三交叉”的规则》及办案运行程序，坚持《目标百分考核制》，注意改进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坚持案件处理前对话和案件处理后回访制度。全年查处投机违法案件31起，违法总金额64.1万元。

1992年，全年查处各类经济违法违章案件21起，违法总金额253万元，其中万元以上案件2起；全年开展企业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活动30余次，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活动3次。

1993年，从“打假”入手，开展打击经济违法活动，在辖区范围内开展4次大规模打假活动，重点检查食品、百货、服装、烟酒、药品、农资产品等重点商品领域，全年查处各类经济违法案件4起，违法总金额60余万元。

1994年，全年查处经济违法案件8起，罚没款6.14万元；受理经济合同纠纷2起，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5000元；推行合同示范文本290本，发放《授权委托书》140本。

1995年，全年查办各类经济违法违章案件17起，查处的违法物资有摩托车36辆、走私香烟80余条、假冒名酒700多瓶、假冒彩电12台；举办识别假冒伪劣商品学习班1期。

1996年，开展“公平交易执法年”和“工商形象建设年”活动，全年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案件20起，即时处罚案件61起，违法总金额12.2万元，罚没款4.2万元；举办经济合同法规培训班1期；鉴证经济合同28份；办理企业动产抵押6户；取缔无照经营摊点400多户。

1997年，依法查处违法违章案件25起，违法总金额14.7万元，罚没款9.5万元。经济案件受理查办和档案管理工作受到自治区工商局和市工商局的肯定和表扬；鉴证经济合同69份，办理动产抵押33份，抵押金额1543万元。

1998年，依法查处经济违法案件34起，违法总金额41.3万元，罚没款7.2万元；鉴证经济合同5份，合同金额1664.29万元，办理动产抵押30份，抵押金额840.59万元，主债权金额472.5万元；举办经济合同法规培训班1期，培训人员25名。

1999年，立案查处经济违法案件31起，违法总金额51.3万元，罚没款5.4万元；鉴证经济合同7份，合同金额4004.7万元，办理动产抵押14份，抵押物价值1522.3万元，主债金额832万元。

2000年，立案查处各类经济违法违章案件1408起，其中万元以上案件1起，当场行政处罚案件1156起，一般案件252起，违法总值60万元，罚没款19.28万元；捣毁制售假冒黑窝点20处；查获金鹿色拉油80件、仿冒可口可乐58件、硫磺熏银耳53斤、假冒“红高粱”4件、压盖机1台、假冒商标2000张、瓶盖5000个、“五粮液”假酒50瓶、假散白酒500斤；配合公安部门，遣返“华良海狗油”传销人员20多名；鉴证经济合同4份，合同金额851万元，办理动产抵押13份，抵押物值2233.6万元，主债权金额1127万元。

2001年，立案查处各类违法违章经济案件2883起，违法总值419万元，罚没款122.5万

元,其中查办万元以上案件15起,3万元以上案件6起,10万元以上案件3起,查处制假售假案件25起,商标侵权案件22起,虚假违法广告案件3起,合同欺诈案件2起,捣毁各类黑窝点51处,取缔无照经营1060户;累计查获的假冒伪劣和违法物品有不合格葡萄酒115件、进口旧服装2000余件、假冒五粮液和茅台酒20盒、伪造产地糖果484件、伪劣棉大衣45条、盗版书籍3000册、各类过期食品294箱、仿冒商品110件、无碘盐4.7吨、假冒服装500余件、冒牌劣质月饼1000多斤。

2002年,全年共查处各类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违章案件2683起,违法案值249.46万元,其中当场行政处罚2044起,一般程序案件639起,万元以上案件19起,2.5万元以上案件5起。

2003年,查处各类经济违法违章案件9483起,案值302.09万元,罚没款148.05万元。

2004年,查处各类经济违法案件13 092起,涉案案值385.58万元,其中当场处罚12 698起,一般程序案件394起。

2005年,查处各类经济违法违章案件21 715起,其中当场处罚案件21 273起,一般程序案件442起,案值530.59万元,罚没款290.04万元。

2006年,查处各类经济违法违章案件24 949起,其中查处商品交易市场违法违章案件657起,罚没款86.15万元。

2007年,查办各类经济违法案件3979起,其中1万元以上案件32起,5万元以上案件3起;查处不公平竞争案件4起,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13起,企业“两虚一抽”(公司虚报注册资本和股东虚假出资、股东抽逃出资的3种违法行为)案件31起。

2008年,共查处制售假冒、药品及医疗违法广告案件5起,罚没款1.85万元,取缔无照经营69户。

2009年,制定《青山区工商分局案件查办上报制度》、《青山区工商分局大要案会商制度》等;全年查办各类经济违法违章案件995起,案值571.66万元。

2010年,全面推行市场巡查网格化监管模式,维护市场经营秩序。查处各类经济违法案件718起。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1991年,为维护消费者利益,12月19日召开“青山区消费者协会第一次理事会”,组建区消费者协会,选举产生会长、副会长、理事及秘书长。为纪念“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开展4次大规模的扫假查劣活动,散发宣传材料1124份,处理群众投诉67起。

1992年,举办大型假冒伪劣商品展览,成立打假查劣领导小组,全年散发消费宣传材料1200份,受理消费者投诉145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3万元。

1993年,结合“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散发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传单和投诉须知材料8000余份,商品知识传单5万余份;全年受理消费者投诉629起,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0.51万元。

1994年,纪念“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中,在辖区主要路段开展益民宣传活动,

向群众讲解消费维权知识，全年共受理消费投诉215起，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85.8万元。

1995年，全年受理消费者投诉312起，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1.8万元；举办《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习班2期，参加学习人员86人；经消费者推荐，表彰“消费者信得过单位”5家；开展消费宣传活动2次，散发宣传材料2500余份，接受咨询服务230人次。

1996年，受理消费者投诉530件，调解成功率100%，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1.2万元。在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之际，举办1次名优产品宣传及假冒伪劣商品展览，散发宣传材料10 000余份。

1997年，围绕“讲诚信、反欺诈”主题，加强基层消费者投诉站建设，完善工作程序，在青山区形成网状投诉格局；在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中，发放宣传材料1600余份，举办《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习班2期，通过新闻媒体对1起典型侵权现象给予曝光；全年共受理消费者投诉3120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73.6万元，解答咨询、接待来访894人次，新命名“消费者信得过单位”2家，培育推荐名优商品1种。

1998年，以“讲诚信、反欺诈”为主题，全年受理消费者投诉675件，解答咨询1344人次，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0万多元；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期间，发放宣传材料12 000份，现场处理投诉案件58起；举报投诉站站长学习班1期，参加人员41人，举办个体经营者学习班2起，参训人数150多人；以消费者协会为主体建立并落实110联动值班制度。

1999年，围绕“安全健康消费”主题，在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期间，组织区属有关单位开展现场咨询服务及名优产品让利销售等活动；与区广播站联合开办“消费者之声”广播栏目；举行青山区“诚信单位”授匾发布会。全年共受理消费者投诉796件，协调解决784件，支持起诉12件，解答、咨询4000人次，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6.8万元。

2000年，围绕“明明白白消费”主题，在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期间，设立消费者投诉咨询服务台10处，分局领导带领干部职工100多人在主要街道、商业网点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知识，解答消费咨询1000余人次，当场受理投诉76起；全面受理投诉案件786起，解答咨询1528人次，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7万元；举办《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培训班1期；继续与区广播站联合开办“消费者之声”栏目，播发稿件52篇；与内蒙古北琛律师事务所协商成立区消费者协会法律援助中心。

2001年，围绕“绿色消费”主题，宣传贯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倡导绿色消费，共创美好家园，在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期间，举办大型“倡导绿色消费”宣传活动，制作宣传板报30块，横幅17条，设立宣传点、咨询台10处，发放宣传材料18 000余份，消费者投诉卡800余份；以文化路两侧商店为主，开展“打假维权消费者满意一条街”活动，全年受理消费者投诉525件，支持起诉7件，解答消费咨询4163人次，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4.8万元。

2002年，建立健全“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网络，对“12315”网络员进行上岗培

训，确保消费安全，做到有诉必接、有案必查、有查必果；全年受理消费者申诉举报217件，解答消费咨询16 372人次，查处消费举报案件31起，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6.3万元。

2003年，查处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案件8起，案值2.5万元。

2004年，依托“12315”申诉举报网络共受理消费者申诉110起，受理举报58起，解答消费者电话咨询10余次，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0多万元。

2005年，受理消费者申诉113起，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4.4万元，其中受理商品消费申诉83起，服务消费申诉30起。

2006年，受理消费者申诉115起，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4.6万元，其中受理商品消费申诉83起，服务消费申诉32起。

2007年，充分发挥“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三级网络作用，共受理消费者申诉举报277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0.5万元。

2008年，“12315”申诉举报中心受理消费者举报申诉277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0.5万余元。“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期间，围绕“消费和谐”主题，开展宣传咨询服务、同利家电商场“消费教育学校”开课、开展维权进警营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系列宣传活动，在此期间共解答咨询291人次，发放宣传材料10 000余份。

2009年，以“12315四个平台”建设为契机，利用电视、广播、互联网等新闻媒体，普及消费维权法律知识。全年受理消费者申诉举报案件926起，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50多万元。

2010年，组织开展“消费与服务”主题系列活动，通过“国民消费教育实践基地”专题讲座、城乡居民问卷调查、企业与消费者座谈会、新闻媒体宣传等方式，积极引导消费者科学消费。全年共受理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659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3.6万元。

第六章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1991年1月，青山区标准计量局成立，位于富强路5号街坊经济计划委员会院内。1995年5月，迁至文化路61号。青山区标准计量局是区政府主管标准、计量的职能部门，为准科级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计量室、标准室、质量监督室，核定编制5名，实有人员15名。

1996年5月，青山区标准计量局更名为青山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区质监局），人员编制增至23名。

1999年6月，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及《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体制改

革方案的通知》（内政发〔1999年〕2号）的精神，改革现行技术监督管理体制，实行自治区省级人民政府垂直管理，以强化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8月17日，区政府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正式对区质监局的人、财、物进行交接，此后，区质监局直属市质监局，机构规格为科级事业单位，人员编制24名。同时，根据《关于机构改革期间锅炉压力容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职能平移机构划转工作交接的通知》（内政发〔1999〕82号）文件精神，区质监局接收锅炉、压力容器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

2000年1月，根据市质监局《关于全市技术监督部门统一更名和启用新公章的通知》文件精神，区质监局于1月10日正式更名为包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青山区分局（以下简称区质监分局）。

2001年10—12月，根据《关于印发盟市、旗县（市、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局）机构改革意见的通知》（内机编委发〔2001〕127号）文件精神，调整组织机构，内设办公室、稽查室、综合股。通过定编定岗、竞争上岗选拔等途径，将原有的人员编制24名改为13名，其中行政编制11名，工勤人员编制2名。

2002年，迁至繁荣道区政府新楼办公。

2005年，迁至建设路189号区政府大楼一楼办公。

截至2010年12月，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未发生变化。

第二节 计量监督

区质监分局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推动青山区计量工作全面发展，对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科学技术进步，保证产品质量，提高经济效益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计量工作逐步进入法制化、规范化阶段。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以下简称《计量法》）宣传

区质监分局把宣传贯彻《计量法》做为一项重要工作，将每年的7月定为《计量法》宣传月，并纳入普法教育中，在大中型商业区和社区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宣传台、宣传栏；由计量工作人员进行宣传讲解，发放宣传材料；举办各层次的《计量法》知识培训班；组织计量器具的市场检查，接受消费者的举报投诉；设置社会各部门、各行业的专、兼职计量监督员，完善由社会、行业和政府职能部门组成的计量监督网络。

截至2010年底，共组织大型商业区计量宣传16次，开展“关注民生，计量惠民”进社区、“诚信计量”进市场活动，发放宣传材料5000余份，开展宣传活动18次，举办各层次《计量法》培训班12次，培训人数600多人次，辖区各集贸市场均设有专、兼职计量监督员，建立计量监督网。还开展“5·20”计量日宣传和“光明计量”进校园活动5次，每次活动均联合各大、中专院校及眼镜店技术人员一同在院校内开展宣传并现场为学生验光、检测眼镜。活动中有包头电视台记者跟踪采访报道。

二、量值传递计量

1991—2001年，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及企业、行业等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环境检测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实施强制检定的计量器

具,开展免费维修及定期检定各类计量器具达9000余台件,其中工业企业、大型商业流通企业受检率达97%,集贸市场受检率达86%,商用计量器具抽检合格率、大型商业合格率95%,集贸市场合格率90%,为2001年底将检定工作移交包头市质计所打下良好基础。2002年以后区质监分局不再开展量值传递计量工作。

三、计量监督管理

1991—2001年,区质监分局继续规范市场计量行为,切实保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依据《计量法》的规定开展计量监督检查工作,对辖区各集贸市场、商店、粮店、食品批发等商业流通领域进行计量专项检查,对各类计量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查处,在各商业市场设置“公平秤”监督台,完善群众监督制度,直接有效地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在此期间配合市计量所,围绕职能,强化强检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每年都要对辖区内9个集贸市场在用计量器具945台件、38家医疗卫生单位82台件、4家环境监测63台件在用计量器具进行检定,集贸市场受检率达91.2%,医疗卫生强检计量器具受检率达91%,环境监测强检计量器具受检率达100%,安全防护强检计量器具受检率达91.8%。开展对加油站、眼镜配制计量监督检查工作。1996年,共检查13家加油站在用加油机55台,24家眼镜店在用计量器具40台件,商贸企业在用计量器具994台件;检查定量包装商品276个批次,不合格30个批次;查处各类计量违法案件12起,下达责令整改书12份。对辖区9个建筑工地在用计量器具31台件进行检查,对建筑用电表、水表、燃气表、热能表,进行专项检查,其中3个批次全部合格。2002年,共检查13家加油站的在用加油机55台,24家眼镜店的在用计量器具74台件;检查定量包装商品118批次,其中不合格批次30个;查处各类计量违法案件28起。2006年,检查13家加油站在用加油机55台,检查24家眼镜店在用计量器具74台件;检查定量包装商品118个批次,其中不合格批次30个;查处各类计量违法案件28起。

开展对重点耗能企业能源计量及企业配备的能源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和以节能降耗为重点的能源计量工作。对辖区内同利商店、九星电子大楼等11家经销企业的电冰箱、空调能效标识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产品96个批次,对能效标识不合格的,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对4家耗能生产企业进行重点检查,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开展系列帮扶工作,全面推动企业节能降耗。

2010年,开展健康计量进医院、“5·20”世界计量日宣传和光明进校园活动。

第三节 质量监督管理

1993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颁布实施,区标准计量局围绕服务地方经济这个中心,实施以质取胜战略,推进“质量兴区”活动,贯彻落实《质量振兴纲要》实施计划,制定《青山区质量工作安排意见》。2006年,完成对新投产的28家企业及92家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状况调查,产品合格率达到82%,质量损失率为0.3%。以提高产品竞争力和经济效益为目标,帮助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增强企业发展活力和综合竞争力,走质量效益型道路,帮扶包头南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市晶牛浮法有限公司顺利通

过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08年，开展10类产品专项整治工作，对辖区11家10类重点产品生产企业进行整治建档，建档率达100%。开展产品质量电子监管网络建设，对青山区列入《首批入网产品目录》并取证的食品、化妆品、乳制品等9大类69种产品进行入网工作。

2009年，对39家获证工业企业普查建档，对其建立完善原材料进货台账、关键质量控制点等生产环节进行全面质量监督，帮助企业建立完善全过程质量监管体系和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2010年，协助区政府与9个办事处（镇）签订区域质量监管责任书，形成政府、行业、企业、办事处（镇）对质量齐抓共管的质量责任体系。青山区连续5年被市政府评为质量工作先进单位。

1991—2010年，每年都要召开一次质量工作联席会议。

第四节 标准化管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区质监分局继续对辖区工业企业、民营企业的标准备案、标准注册、标准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为企业起草标准。

1991—1996年，开展标准咨询服务和注册备案工作。125家企业156个产品办理标准注册备案。对注册企业和标准进行清理，注销21个企业的注册标准。宣传贯彻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帮助指导企业按照标准组织生产，并对标准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检查，依法查处无标生产行为。

1997—2000年，组织执法人员对辖区内生产、销售食品企业的食品标签进行检查。每年出动执法人员约700人次，车辆170台次，检查商品1400余批次，产品合格率为98.6%；对违反食品标签规定的企业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2009—2010年，为23家企业的57个产品办理标准注册备案，帮助30家企业查询和收集52项产品标准；同时对贯彻执行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57家生产企业，查处6家无标准生产行为。认真做好组织机构代码工作。共办理代码证书2964家，其中新办代码732户，变更257户，换证620户，年检1375家；办理数字证书400个，废置166户，迁出43户，准确率达100%。开展餐饮业服务标准化工作，用服务标准化提高餐饮业服务质量。

第五节 安全监察

1999年，根据《关于机构改革期间锅炉压力容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职能平移机构划转工作交接通知》（内改发〔1999〕82号）文件精神，区技术监督局接收锅炉、压力容器和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

2000年6月27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规定从2000年10月1日起，坚持“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工作方针，加大宣传力度，采

取与街道办事处社区、企业、学校联手，开展安全生产“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活动，每年都要举办1~2次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培训班，制作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宣传栏、发放宣传材料等，引导社会各界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提高安全生产防控意识。落实特种设备安全区域监管责任制，每年与各办事处（乡镇）签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责任状”，明确各级目标、责任和任务，使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有了组织保障。建立详细的特种设备辖区监管档案，做到“四清楚”：一是底数清楚，二是使用状况清楚，三是区域分布清楚，四是在用与停用动态清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日常监察记录，提高执法人员的责任心和履行职责的有效性。在局内签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辖区监管责任状》，并建立特种设备日常监察工作日志制度，为日后有重点地回查和明确责任提供基本依据。

2007年，加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力度，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开展对宾馆、饭店、浴池、学校的125台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下达停用整改安全监察指令书59份，对12家使用单位在用设备依法进行立案查处和治理整顿，取缔清理辖区内使用的“土锅炉”3台。开展辖区内110台常压锅炉的安全确认工作，并进行建档。结合“春节”、“五一”、“六一”等节日专项检查，分别对辖区医疗单位、学校、劳动公园游乐设施等60多台在用特种设备进行专项整治工作，责令停用两台不合格游乐设施。

2008年，集中力量开展对辖区重点监控特种设备的普查登记，对辖区30家、68台重点设备进行普查登记并建档，同时对安全隐患设备排查治理，取缔“土锅炉”2台，整治各类安全隐患设备59台。

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由国务院颁布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共检查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的企业186家，检查各类在用设备400台（件），存在安全隐患设备86台，下达整改指令书63份，在“五一”、“六一”等节日期间对赛汗塔拉生态园、大连新型儿童乐园、劳动公园在用的35台游乐设施进行安全监察，对5台未经检验的设备下达停用整改指令书。对36家起重机械和压力管道元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进行专项整治，检查压力管道主体生产单位2家，检查在用起重机械68台，发现安全隐患25台，监督整改23台，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10份，对6家安全隐患严重的企业依法进行查处。全年巡查特种设备企业378家（次），在用特种设备970台次。

2010年，开展辖区内锅炉、压力容器、特种设备的普查登记及查漏补缺工作。检查使用单位220家，设备1219台，其中带压锅炉12台，压力容器236台，厂内机动车52台，电梯467台，起重机械318台，游乐设施26台，并对现有特种设备情况输入微机实行动态管理。强化在用特种设备的检验治理工作，确保特种设备安全运行，全年特种设备受检率为：锅炉95%，压力容器90%，在用气瓶70%，电梯90%，游乐设施100%，起重机械75%。对无证、带病运行设备及“土锅炉”进行清理整改。组织8次对“土锅炉”的集中整治，取缔“土锅炉”56台，查处取缔1家无证生产销售“土锅炉”的黑窝店，现场查扣“土锅炉”5台及生产原料、工具标值5万元。截至2010年，辖区内特种设备输入系统总数为5451台，其中，锅炉262台，压力容器621台，电梯2496部，起重机械1583台，游乐设施33台，厂内机动车辆456台。

第六节 行政执法

依照《国务院关于开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联合行动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查处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区质监分局按照“以产品质量为中心、以标准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工作方针，对生产企业和商业流通领域的白酒、饮料、糕点、食品及电器、电线、电缆和建筑用的钢材、水泥建筑材料等产品开展执法打假活动。执法打假继续以文案耐用品、小家电、低压电器及食品为重点，每年对辖区内360余家食品批发部门、大中商场和集贸市场进行执法检查，对发现销售超期变质食品、伪造厂名厂址、无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问题的食品经销者和企业，都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经销者和企业依法进行查处。同时继续发挥技术监督执法打假和行政执法职能。按照上级统一部署，查劣扫假、整顿经济秩序。在辖区范围内开展查处生产经销无许可证产品的执法打假工作并整顿生产、流通领域经济秩序执法打假工作，对辖区的60余家生产、经销企业的69种涉及发证的生产进行检查，查出无证生产企业4家，经销无许可证生产的经销单位9家，无证生产货值29万余元，并依法进行查处，为青山区“九五”期间经销、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的提高奠定基础。

2002—2010年，深入开展质量监督和打假治劣工作，努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突出抓好“民心工程”，在打假治劣和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中履行行政执法职能，始终把关系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热点产品、难点问题作为打假和治理的重点来抓。

2002年，开展农资专项打假，净化农资市场，对2家经销农药标识不全的门市下达责令整改书。开展农资打假下乡活动，深入到赵家营子、昌福窑子宣传有关法律知识并提供咨询服务，发放农资打假宣传材料1000余份。强化对建材市场专项执法打假工作，对钢材、电线电缆、低压电器等发生产许可证产品进行重点检查，共检查生产及经销企业56家，对48家经销无生产许可证和3C认证产品的企业进行查处，涉案货值12万元，罚款6万余元。

2004年，开展“大桶水”和豆腐加工小作坊的专项整治。针对市场生产销售大桶水存在的质量安全问题，集中力量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共检查生产企业11家，其中已办理生产许可证或已取得受理通知书的企业4家，责令停止生产企业5家。对辖区使用桶装水的43所中小学校进行监督检查，对8所存在使用无生产许可证桶装水问题的学校下达责令整改书。对装修装饰材料和PPA管材经销门市进行执法检查，检查经销门市29家，立案查处20家，涉及违法金额2万余元。

2007年，开展对汽车刹车液、冷却液、汽车灯具及汽车配件等3C产品的执法监督检查，检查35家经销门市，对存在质量问题和无3C标识的经销门市依法进行处罚。检查22家低压电器经销门市，对10家存在无3C标识的门市进行查处，并责令整改。对30家经营电动工具和水泵的门市进行执法检查，对22家存在无3C标识和无生产许可证标识的经营

者依法进行查处。对20家防水卷材生产销售企业进行执法检查，对15家无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依法进行查处。对经销儿童玩具的13家超市和商场进行执法检查，对存在质量问题和无3C标识的5家商场进行查处。对70家经销企业的商品条码进行执法检查，对25家条码存在问题的经销企业进行查处。

2008年，继续深入开展农资专项打假，净化农资市场。对辖区内3家经销农机配件门市进行执法检查，开展“进千村、入万户、抽千样”农资打假下乡活动，深入到赵家店、城乡结合部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并提供咨询服务，发放宣传材料1500余份，公布12365投诉举报电话。对92家经销电线电缆、标准件、低压电器、电动工具、水泵等产品的门市进行执法检查，对84家经销无3C认证、无生产许可证标识产品的门市依法进行查处。联合市质计所对辖区内30家门市经销的电动车抽样检查，对检验不合格的22家门市依法查处。

2009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辖区内的32家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全面巡查，并完善质量档案，共出动执法人员1320余人次，执法车辆380余台次，检查食品生产加工企业160余家次，生产许可证获证年审15家企业。开展对食品加工小作坊监管工作，对辖区内47家食品加工小作坊建档并分类登记，出动执法人员800余人次，执法车辆300台次，检查食品加工小作坊611家次，重点打击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使用非食品原料、回收食品加工产品、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和不遵守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的行为，对31家不能满足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要求的小作坊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开展生产许可证、3C强制认证产品监管执法工作，对辖区获得3C强制认证的企业及南市场生产和经销的电线电缆、电动工具、水泵、砂轮等涉及3C强制认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开展专项检查。共检查生产企业41家，电线电缆经销企业17家，检查电动工具、水泵、砂轮等经销企业18家，对无3C、无生产许可证标识的生产企业及经销者依法进行查处。对辖区内蒙牛和懋菲蒙等2家乳制品企业进行监管，落实乳制品企业食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重点把好原材料进货、生产工艺过程质量控制及产品出厂检验关，确保乳制品生产企业食品质量安全。开展家电下乡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对国美、同利等大型家电商场涉及家电下乡产品进行检查，共检查12个品种28批次。对25家汽车经销企业及配件经销企业进行执法检查，对18家经销无3C认证标识及“三无”汽车配件的企业依法予以查处。

2010年，深入开展农资专项打假，净化农资市场，对辖区内3家经销农机配件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对2家标识标注不全的企业下达责令整改书；开展农资打假下乡活动，宣传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服务，发放宣传材料3000余份，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等。强化对建材市场和3C强制认证产品的专项整治工作，共检查68家钢材、电线电缆、低压电器、电动工具、装饰材料（板材）等经销企业，立案查处20家，涉案违法货值26万余元。同时对辖区内发证产品生产经销企业进行监督抽查，共抽查企业56家，对48家经销无生产许可证和无3C认证产品的企业进行查处，涉案货值12万余元。开展桶装水专项整治，共检查生产企业11家，责令整改企业5家，取缔2家，对14家经销桶装水的企业进行立案查处，对46所中小学和幼儿园使用的桶装水进行4次大检查，做到把无许可证桶装水从学校赶出

去，保证用水安全。对经销儿童玩具的企业进行执法检查，共检查商场、超市13家，对5家经销无3C强制认证标识儿童玩具的企业依法进行查处。

第七章 国土资源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2006年，根据《关于设立包头市国土资源局青山分局等有关事项的批复》（包机编发〔2005〕31号）文件精神，包头市国土资源青山分局（以下简称区国土资源分局）挂牌成立，位于自由路24号，为准科级事业单位，内设规划科、地籍地产科、矿管科、利用科、办公室，有职工31人。同年，成立包头市国土资源局青山分局青福镇国土资源中心所，有职工7人。

2008年，包头市进行行政区划调整，将原九原区兴胜镇、新城乡共19个自然村划归青山区管辖。同年，增设兴胜国土资源中心所，有职工7人。

截至2010年，区国土资源分局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未发生变化。

第二节 土地开发利用

一、土地利用规划

区国土资源分局紧紧围绕包头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创建区域性经济中心城市与中西部经济强市、率先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的目标，统筹协调保障发展与保护资源，充分发挥市场在土地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以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为前提，以严格控制建设用地为重点，以节约和集约用地为核心，以生态安全为基础，以城乡统筹发展为契机，科学安排经济社会发展对各行各业的用地需求，实现辖区土地利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协调统一，编制完成青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青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包头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一部分，区国土资源分局积极配合市国土资源局与区政府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工作，过程如下：

2009年，区国土资源分局起草《青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并组建领导小组和编制课题组。

2010年，区国土资源分局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项主要指标，统筹考虑发展需求和供地能力，经过对全区各主要用地部门用地的综合平衡，确定全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结构，形成青山区土地利用规划总体方案，规划范围包括青山区的2个镇、8个办事处，全区土地总面积27 037公顷。同年，将《青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方案》上报市国土局和区政府。

二、土地登记发证

2006年，收回土地证5本，完成赛音小区、富强路10号街坊、振华小区、口岸花园等5个小区的土地登记，发证1684本，发证面积182 933.84平方米。

2007年，发证9639本，发证面积222 367.28平方米。

2008年，发证2683本，发证面积677 854.94平方米。

2009年，收回土地证4本，发证3395本，发证面积139 947.89平方米。

2010年，发证162本，发证面积3869.98平方米。

第三节 土地使用审批

2006—2007年，区国土资源分局共审批用地3宗，总用地面积46.98公顷，其中耕地18.32公顷，园地0.80公顷，牧草地3.59公顷，建设用地3.13公顷，未利用地21.14公顷。

2008年，区国土资源分局共审批用地两宗，总用地面积为18.55公顷，其中水浇地13.50公顷，菜地2.04公顷，林地1.26公顷，建设用地1.75公顷。

2009年，区国土资源分局共审批用地3宗，总用地面积72.99公顷，其中耕地33.54公顷，建设用地39.45公顷。

2010年，区国土资源分局共审批用地两宗，总用地面积6.24公顷，其中耕地5.04公顷，建设用地1.20公顷。

第四节 土地供应保障

2006—2007年，为佳美物流中心、光辉小区、振华小区完成土地供应。

2008年，国土资源分局在装备园区、金融商务区、大青山绿化、教育设施改造、经济适用住房和“夹心房”改造项目中提前介入，进行征地调查、现场踏勘、用地预审、核定地类及补偿等工作，保障项目用地的如期上报和开工建设。

2009年，为建设锦林公园，完成丰产道四号街坊、邻圃道临时建筑拆迁。

第五节 土地监察执法

区国土资源分局与青山区安监局、青山区公安局治安大队、青山区人民法院，联合成立青山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联络机构，进行国土资源联合执法监察，强化执法效果。

2006—2007年，区国土资源分局没有执法权，辖区执法工作由市国土资源局执法支队执行，对涉及到青山区范围内的私搭滥建进行有效制止，对私挖盗采进行处理，共立案查处违法案件18起。

2008—2009年，青福镇国土资源中心所与兴胜镇国土资源中心所多次对城市主干道两侧及重点进行改造的旧街坊进行巡查，对丹拉高速、110国道、青大线两侧进行重点监

控，共查处各类违法案件79起，立案上报36起，其中图斑案件18起，两国土资源中心所在与区政府及有关机关职能部门联合执法行动中拆迁违法建筑6起，涉及土地面积90 000平方米；日常巡查中现场制止违法占地建设12起，涉及土地面积2000平方米。对友谊大街北侧的燕赵大厦、传媒大厦及区政府未动工的夹心房改造进行监控。

2010年，共查处各类土地违法案件34起，立案上报12起，与区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联合执法中拆迁违章建筑10起，涉及土地面积近10 000平方米；日常巡查中现场制止违法占地建设8起，涉及土地面积3000平方米；并协助市国土资源局做好10次卫片执法检查25起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对青福镇、银海新村开发改造范围的“种房”行为，协调区执法局农区大队进行强制拆除，确保拆迁工作的有序进行。

第八章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2005年12月19日，经《关于成立青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通知》（青机编〔2005〕12号）文件批准，成立青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安监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核定机关行政编制6名，内设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2个股室。

2008年5月，增设二级单位区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大队，为正股级，核定全额事业编制5名。

2009年5月，为强化青山区安全生产监察力度，提高全区重大危险源的监控能力，区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大队全额事业编制增至9名。

2010年12月，根据《中共包头市委、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山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包党办发〔2010〕4号）文件精神，将区安监局列为区政府工作部门，核定机关行政编制6名，内设5个股室：办公室、安全监管综合股、工业和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股、危化品安全监管股、职业安全健康监管股。

第二节 安全宣传

2005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中关于努力构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群众参与监督、全社会广泛支持”安全生产格局的部署和要求，经区安委会研究决定，将青山区农村与城市社区群众、学生作为安全防护知识宣传教育学习的对象，对青少年进行道路交通、消防、城市燃气、公共安全、预防灾害等方面的宣传，提高群众、学生的自我安全保护意识。

2007年5月下旬,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每年的6月份被确定为全国的“安全生产月”,区委、区政府积极响应,周密部署,精心安排。中共青山区委宣传部、青山区公安分局、青山区工会、青山区团委联合下发《关于开展2007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从6月1日开始,各有关单位参与设立行业性安全知识咨询台18个、宣传栏96个,为前来观看的广大群众提供咨询服务。此次活动的顺利举行,为今后每年的安全生产月活动开了好头,提供了有益经验。

2007—2010年,青山区共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4次,累计投入人力4万多,投资120万元。活动中发放各种宣传资料8万余册(份),设立咨询服务台50多个,展出各种宣传展板400多张(套),动用宣传广播车辆近60台,悬挂宣传横幅标语1100多条。青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利用新闻媒体报道有关安全生产理论知识、人身安全防护知识,为构建平安和谐青山,提供有力的舆论保障。全区各部门、各行业、各领域、各单位共开办安全生产常识教育班100多期,受教育人员达10万人次。至此,青山区社会群众广泛参与、各行各业共同支持的安全文化宣传教育格局已经初步形成,全民安全文化观念、自我防护意识、基本安全能力得到全面提升,为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和维护社会稳定大局创造有利条件。

第三节 安全监督

2006年下半年,区安监局对全区所有生产经营领域、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特别是对非煤矿山、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及公共聚集场所等行业与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监察,并负责组织协调,对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与处理,对各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行政处罚。各行业主管部门继续承担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007年2月,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历时1个月。检查督促企业27户,查出隐患事故36处,全部整改。同年4月,开始为期1个月的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活动。检查加油(气)站、油库等危险化学品经营存储企业34户,发现各类隐患17处,立即整改14处,限期整改3处。

2008年6月,开展辖区内所属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建筑工地隐患排查。对辖区内4处建筑工地及12户危化品企业开展隐患排查行动,下达各类执法文书24份,发现隐患18项,责令立即整改11项,限期整改7项,消除存在隐患。

2009年7月,区安监局牵头,协调市区两级各相关单位对兴胜镇沿山非煤矿山和碎石企业进行强制关停工作。共关停企业46家,非煤矿山专项治理活动取得阶段性成果。

2010年1月,加强烟花爆竹市场检查。组织有关人员对辖区范围内的8个烟花爆竹炮库、10个烟花爆竹长期销售点进行认真细致的检查,规范企业安全行为,消除各类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同年4月,对赵家店工业企业作业场所的职业安全健康,进行为期1个月的摸底调查工作,共检查企业13家,其中机械加工10家,电器开关厂2家,家具加工1家。同年5月,组织协调市国土、环保、水务、大青山自然保护管理局等多个部门,开

展大青山沿线开采专项整治行动。对已关停的19户非煤矿山企业及私挖盗采国家资源行为进行专项打击，打击违法行为11处。同年7月，组织青山区建设局、安监局、质检局、消防等部门对辖区的在建建筑施工工地进行为期1周的专项安全抽查。共抽查3个项目，发现较大隐患1处（电梯井等临边、洞口未采取有效防护），责令企业立即停止施工整改存在隐患，整改验收后方可继续施工。其他各类隐患10多处，下达指令3份，复查指令2份，制作现场记录3份，问询笔录5份。同年8月，组织公安、教育等部门开展学校整治危化品专项行动。按照重在防范、从紧从严的原则，对学校危化品使用、重点部位、重点物品进行彻底认真的检查，全面落实危化品的安全管理措施。

2005—2010年，青山区连续6年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